

#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消费者就会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目前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滑等宏观经济因素，则上述因素将对行业内从业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旅游业资源消耗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 三、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旅游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

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 四、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另外，我国“十一”长假期间亦是我国出境游的旺季，相对而言，像“五一”这种小假期主要是国内游的旺季，对出境游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 五、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此外，禽流感、登革热等疾病也会对游客选择旅游目的地造成影响。同时，旅游目的地的政治环境，如战争、政局不稳、恐怖主义、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业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安全等。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准确预料，故旅游行业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勋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较短，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政策风险.....	3
四、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	4
五、不可抗力风险.....	4
六、旅游安全风险.....	4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
八、公司治理风险.....	5
目 录 .....	6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5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8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5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9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9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	100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4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19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1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13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43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	16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	18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19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4
九、资产评估情况 .....	20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205
十一、风险因素 .....	20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18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23
第六节 附件 .....	22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2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4
三、法律意见书 .....	224
四、公司章程 .....	22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2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24

##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尚途国旅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尚途国旅有限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良乡营业部、朝阳门营业部、 石景山营业部、石景山鲁谷 大街营业部、花园路营业部	指	股份公司下属各营业部
昆明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丰宁分公 司、上海分社、天津分公司	指	股份公司下属各分公司、分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 作指引（试行）》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地接社	指	旅游目的地负责接待、服务游客的旅行社
旅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0858918U
董事会秘书	吴鸿斌
联系电话	010-52499343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6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及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与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相同。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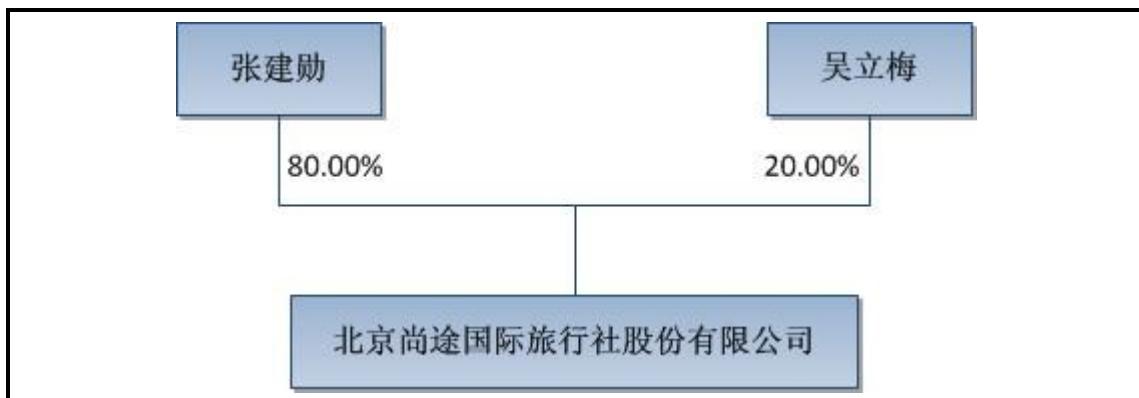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两名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张建勋	4,480,000	0
2	吴立梅	1,120,000	0
合计		5,600,000	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勋持有公司 4,4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建勋，男，1980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城

市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合约及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洪源假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五洲环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爱尚旅游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5日，任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6日，任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建勋	4,480,000	80.00	自然人	否
2	吴立梅	1,120,000	2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600,000	100.00		

张建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吴立梅，女，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和敬公主府宾馆职工；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陕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职工；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孕期休假；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创意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美景天下国际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爱尚旅游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任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  
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  
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于海波、赵立军于2011年8月10日以货币出资设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名称为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自然人于海波、赵立军共同签署《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于

海波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赵立军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财【2011】验字第 C07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574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3 层 1628；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波；于海波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立军任监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品、机票代理。成立时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许可文号为“京旅函（2011）122 号”及编号为“L-BJ01016”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海波	15.00	50.00	15.00	50.00	货币
2	赵立军	15.00	50.00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 2、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立军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研；于海波将所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伟。

同日，赵立军与谭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立军愿意将其在北

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谭伟；谭伟愿意接收赵立军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同日，于海波与周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于海波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周研；周研愿意接收于海波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4157490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伟	15.00	50.00	15.00	50.00	货币
2	周研	15.00	50.00	1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 3、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其中谭伟出资 265.00 万元，周研出资 265.00 万元。股东会还同意就本次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8 月 18 日。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依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

司净资产值（未经审计和评估），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本次增资前后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7490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伟	280.00	50.00	15.00	2.6786	货币
2	周研	280.00	50.00	15.00	2.6786	货币
合计		<b>560.00</b>	<b>100.00</b>	<b>30.00</b>	<b>5.3571</b>	

####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谭伟将所持有限公司28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勋；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68.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勋。

同日，谭伟与张建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谭伟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出资280.00万元（含实缴出资15.00万元）转让给张建勋；张建勋愿意接收谭伟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280.00万元；本次转让于2014年7月7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同日，周研与张建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研愿意将其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68.00万元（含实缴出资9.00万元）转让给张建勋；张建勋愿意接收周研在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68.00万元；本次转让于2014年7月7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

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014年8月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获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4157490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	80.00	24.00	4.29	货币
2	周研	112.00	20.00	6.00	1.07	货币
合计		560.00	100.00	30.00	5.36	

### 5、2016年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研将所持有限公司112.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吴立梅。

同日，周研与吴立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周研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12.00万元（含实缴出资6.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吴立梅；吴立梅受让周研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112.00万元；协议签字生效前债权债务由出让方周研负责，协议签字生效后债权债务由受让方吴立梅负责。

2016年4月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0858918U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	80.00	24.00	4.29	货币

2	吴立梅	112.00	20.00	6.00	1.07	货币
	合计	560.00	100.00	30.00	5.36	

## 6、2016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2017年1月18日，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筑验字第[2017]10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建勋、吴立梅2名自然人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其中，张建勋缴付资金为4,240,000.00元，吴立梅缴付资金1,06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认缴额（万元）	认缴资本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实缴额（万元）	实收资本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	80.00	448.00	80.00	货币
2	吴立梅	112.00	20.00	112.00	20.00	货币
	合计	560.00	100.00	560.00	100.00	

## 7、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066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159,789.14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9,474,002.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85,786.22元。

2017年3月1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569.09万元，评估增值0.51万元，增值率

0.09%。

2017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2名股东张建勋、吴立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06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6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投入，共计5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0858918U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立梅	1,1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00,000	100.00	

## 8、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说明

2014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立军将所持有限公司1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研；于海波将所持有限公司1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谭伟。同日，赵立军与谭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于海波与周研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均未写明股权转让价格；暂时无法查明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但本次转让发生于2014年3月，且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转让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纠纷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而产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公司股权不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增资方均以个人自有财产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历次价款均已足额并及时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均实缴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出资形式与比例以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 (三) 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 1、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6LMT3M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A 区 12 楼 D 座
负责人	刘飒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绘画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20259054D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负责人	康为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22397936A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9 层 F
负责人	孟茹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32447351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904 室
负责人	邓小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除冲洗），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884723P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526 号 1302 室

负责人	倪宏伟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除客运），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35627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楼101-F室
负责人	沈齐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票务代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销售：工艺品（除专项）、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MA07L5K09H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阳光水岸30号楼12号底商
负责人	张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良乡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良乡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60A5Y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北大街6号102
负责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门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54060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5层509单元
负责人	齐枫彤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	----------

### 10、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HQK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300 号一层 184 号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BYK8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712
负责人	武建国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营业部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QWB8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2 幢一层 2-8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7-05-25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名称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PEYC01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北方金融大厦 17B
负责人	孙辉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4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展览及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摄影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张建勋	4,480,000	80.00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立梅	1,120,000	20.00	董事
齐枫彤	-	-	董事
孟文杰	-	-	董事
孙辉	-	-	董事
张素伟	-	-	监事会主席
孟茹	-	-	监事
孟炎龙	-	-	职工代表监事
方少宝	-	-	财务负责人
吴鸿斌	-	-	董事会秘书
合计	5,600,000	100.00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勋、吴立梅、齐枫彤、孟文杰、孙辉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勋，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吴立梅，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齐枫彤，女，198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办公室职员；2004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伦度假

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及客服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约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孟文杰，女，1983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孙辉，男，198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美国英语语言学院。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五洲环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职员；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产品研发部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素伟、孟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孟炎龙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素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素伟，女，1985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天伦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客服顾问；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客服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客服经理。

孟茹，女，198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公路研究院驻外办事处西安到安康段助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西安黄河国际旅行社有限

责任公司导游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西安分公司主管。

孟炎龙，男，198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市华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IT专员；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华泰中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专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网络工程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建勋，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方少宝，女，197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商机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鸿斌，男，1969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爱丽丝时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泰达假日分时度假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情况声明和任职资格承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任职资格。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74.51	2,515.98	78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93	568.58	-7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93	568.58	-76.88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6	77.40	109.75
流动比率（倍）	1.13	1.29	0.90
速动比率（倍）	0.52	0.45	0.49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1.71	5,228.52	3,799.04
净利润（万元）	8.35	65.46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	65.46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	65.46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	65.46	4.46
毛利率（%）	13.72	11.62	10.77

净资产收益率 (%)	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0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2.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2.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48	46.34	1,331.84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1.86	24.31	9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0	0.04	3.2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1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 12、由于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分母为负数，无法计算2015年、2016年该项指标。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 真：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姬志杰

项目组成员：姬志杰、李永宝、郑玉珠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010-50959996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邢战胜、薛梦溪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0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明来、胡晓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田平雪、孙珍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出境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是指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符合《旅行社条例》的上述规定，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核准颁发的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取得票务代理业务资质，未开展票务代理业务。**

公司持续推出符合不同客户群体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显、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受到了广大游客的青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也逐渐在行业内积累了一

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是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中关村VR产业联盟会员。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向游客推广的产品包括出境旅游产品和境内旅游产品。一般地，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规划设计及市场部门的调查反馈，适时对旅游线路作出适当调整。公司目前推广的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 1、出境旅游产品

序号	线路简介	目的地	旅游线路
1	东南亚地处热带，具有茂密的原始丛林、美丽的热带海滨、众多的名胜古迹、独特的风土人情，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游者，旅游业已成为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国的重要产业。	东南亚	安心泰国曼谷芭提雅 5 晚 7 天
			精致泰国曼谷芭提雅 5 晚 6 天
			安心巴厘岛 4 晚 6 天
			醉美泰国曼谷芭提雅超享 5 天
			越南、柬埔寨深度 8 天
			普吉岛、新加坡、马来西亚 8 晚 9 天
			曼谷、芭提雅 7 天
			普吉岛 7 天
2	日本和韩国既受中国古典文明的影响，	日本、韩国	质正纯品日本本州 6 天

	又有着独特之处，传统古都、繁华大都市、精致美食、良好的自然生态、发达的公共交通和完善的服务业，都成为吸引游客的重要因素。		北国浪漫-北海道、阿寒、网走、富良野豪华赏枫 5 天
3	大洋洲大陆和岛屿大部分处在南、北纬 30° 之间，绝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和亚热带，年平均气温绝大部分在 25℃、28℃ 之间，海洋性明显，气候宜人，旅游资源丰富。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凯恩斯、墨尔本 12 天
			塞班环岛游 5 晚 7 天
4	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森林资源丰富，湖泊众多；西海岸地区有旧金山、洛杉矶、西雅图等重要城市；北部近加拿大边界附近，有著名的五大湖游览区，其中最壮观的景点是尼亚加拉大瀑布。此外，位于美国西面太平洋上的夏威夷群岛也是全球闻名的度假胜地。	美国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波士顿 14 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 14 天
			美国东西海岸、夏威夷、尼亚加拉大瀑布 16 天
5	俄罗斯海岸线漫长，还包括了内陆海黑海和里海，拥有世界最大的森林储备和	俄罗斯、北欧	俄罗斯一地 8 天

	<p>约世界四分之一的淡水湖泊，自然资源极其丰富，地貌景观多种多样，再加上大量的历史文化古迹和特殊的北国风光，吸引了众多游客前往俄罗斯游玩参观。</p> <p>北欧冬季漫长，气温较低，夏季短促凉爽。北欧国家生活富足，福利保障完善，丹麦、瑞典等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均居世界前列。北欧也聚集了多处世界著名的滑雪胜地。</p>		俄罗斯-贝加尔湖 13 天
			俄罗斯-北欧 4 国 13 天
6	<p>欧洲有着悠久的历史和多元的文化，多瑙河、塞纳河、泰晤士河等河流自然与人文景观俱佳。布达佩斯、布拉格等城市历史悠久，人文气息浓郁；罗马、巴塞罗那、佛罗伦萨等是许多人结婚旅行的首选。</p>	欧洲	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 12 天
			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 12 天
			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奥地利、波兰 11 天
			巴尔干半岛 5 国 12 天
			西班牙-葡萄牙 11 天
7	<p>中东是古埃及文明及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发源地，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皆以耶路撒冷为圣地，历史遗迹众多，文化资源丰富。</p> <p>非洲拥有众多旅游国家和景点，如岛国</p>	中东、非洲	南非、阿联酋 10 天
			以色列、约旦 10 天
			南非一地 8 天

	塞舌尔、埃及、以蓝白小镇著称的突尼斯、世界第一大沙漠撒哈拉沙漠、维多利亚瀑布、乞力马扎罗山、克鲁格国家公园以及众多的野生动物公园。		迪拜 6 天
8	中西文化汇流使香港成为国际性大都会。同时，香港处于交通枢纽、零关税的商贸要地，使之赢得“购物天堂”的美誉。台湾岛横跨了热带与亚热带，使台湾拥有了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与景致。澳门虽然小，却有着深厚的历史沉淀，澳门半岛上聚集了大三巴、炮台、玫瑰堂等文化景点。	香港、澳门、台湾	台湾环岛游 8 天
			香港、澳门 5 天

## 2、国内旅游产品

序号	主题	目的地	旅游线路
1	安逸道味	四川	成都、九寨沟、乐山大佛、黄龙溪古镇双飞 6 天
2	夕阳红	四川	成都、乐山、熊猫、峨眉山、都江堰、九寨沟、牟尼沟、黄龙溪古镇、锦里双卧 8 天
3	缘遇腾瑞	云南	腾冲、瑞丽双飞 5 天；昆明、丽江双飞 6 天
4	山城故事	重庆	魅力重庆、奇景武隆逸爽双飞 5 天；巴马养生线路 12 天
5	传奇桂林	桂林	桂林、阳朔、漓江、古东瀑布双飞 5 天
6	长江传说号	四川、重庆	重庆、三峡、宜昌双卧 7 天
7	三亚自由行	海南	亚龙湾特色园林五星酒店 4 晚 5 天

8	休闲海之南	海南	蜈支洲、呀诺达雨林、南山、天涯海角、玫瑰谷、 椰田古寨双飞 5 天
9	从你的全世界路过	四川	成都、雅安、泸定、康定、新都桥、雅江、稻城、 香格里拉、亚丁、日瓦双卧 10 天
10	禅心雅韵	四川	成都、峨眉山、乐山 4 晚 5 天
11	皇家公主号	三峡沿岸	长江三峡五星游轮渣滓洞、仙女山、天山三桥、 长寿古镇、屈原祠、荆州古城、黄鹤楼
12	西域大玩家	新疆	坎儿井、吐鲁番、魔鬼城、天池、五彩滩、喀纳斯、 魔鬼城双飞 8 天
13	西域 360	新疆	环游天山、喀纳斯、塞外江南伊犁双飞 10 天
14	俏夕阳爸妈游新疆	新疆	喀纳斯天池、白沙湖、五彩滩、魔鬼城、吐鲁番 库姆塔格沙漠双卧 10 天
15	飞鸟集	青海	黄河、水车园、西宁、湖鸟岛、塔尔寺双卧 5 天
16	多彩甘肃	甘肃	敦煌、莫高窟、鸣沙山月牙泉、嘉峪关、张掖、 兰州双卧 10 天
17	西进贺兰山	宁夏	银川、西夏风情苑、贺兰山岩画、中卫、沙坡头 双卧 4 天
18	神来之笔	甘肃、宁夏	天水、孙黄、嘉峪关、张掖、兰州三卧一动 7 天
19	古道传奇	宁夏、甘肃	银川、沙坡头、敦煌、嘉峪关、张掖、青海湖三 卧 10 天
20	西海情歌	青海	风情园、塔尔寺、贵德阿什贡，湖鸟岛、西宁双 飞 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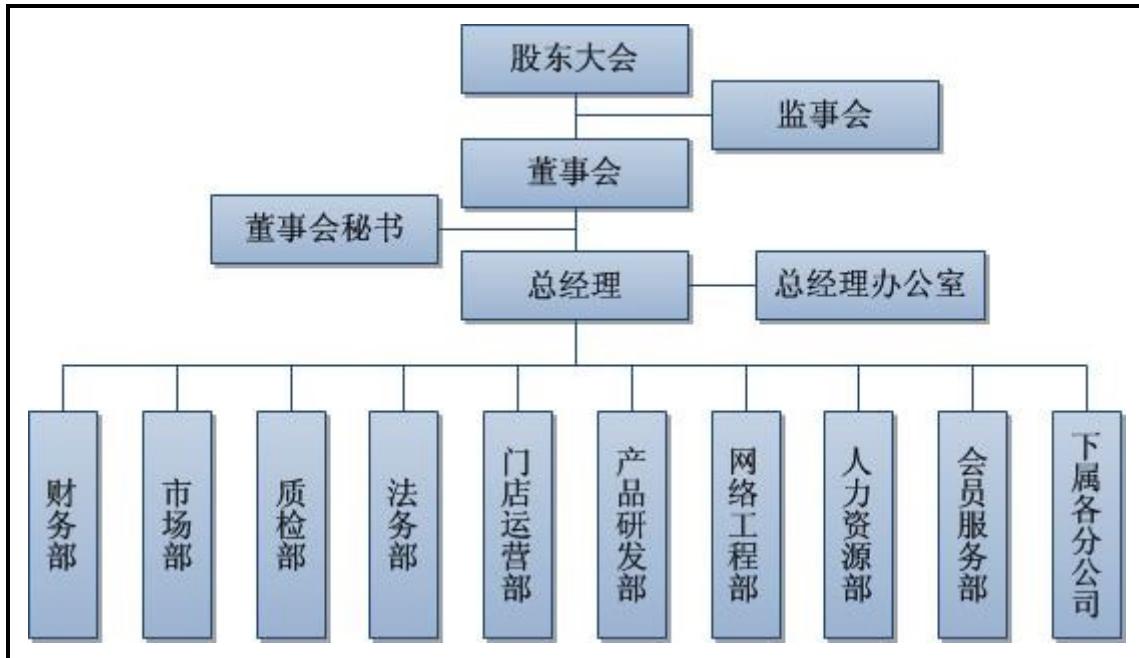
21	探秘大峡谷、相约纳木错	西藏	拉萨、林芝、布达拉宫、大昭寺、羊湖、纳木错、卡定沟、雅鲁藏布大峡谷、本日神山、桃花沟双卧 12 天
22	古城休闲	唐山	唐山滦州古城 1 日游
23		北京	北京密云古北水镇 1 日游
24		易县	太行水镇 1 日游
25	相约海滨	唐山	碧海浴场、滦州古城 2 日游
26	相约月坨岛	唐山	滦州古城、月坨岛 2 日游
27	魅力世园会	唐山	唐山世园会、滦州古城 2 日游
28	明清古都行	北京	天安门、故宫、颐和园 1 日游
29		北京	长城、十三陵 1 日游
30		北京	圆明园、清华、北大 1 日游
31	科技奥运行	北京	中国科技馆、鸟巢、水立方 1 日游
32		北京	老北京茶话会、奥运演出、相声小品 1 日游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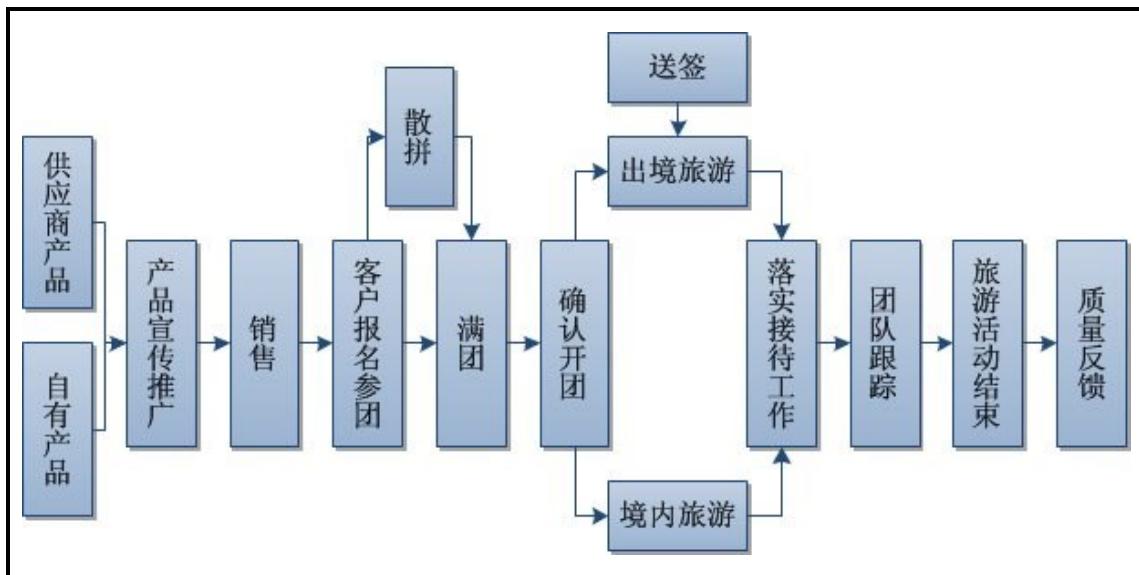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多个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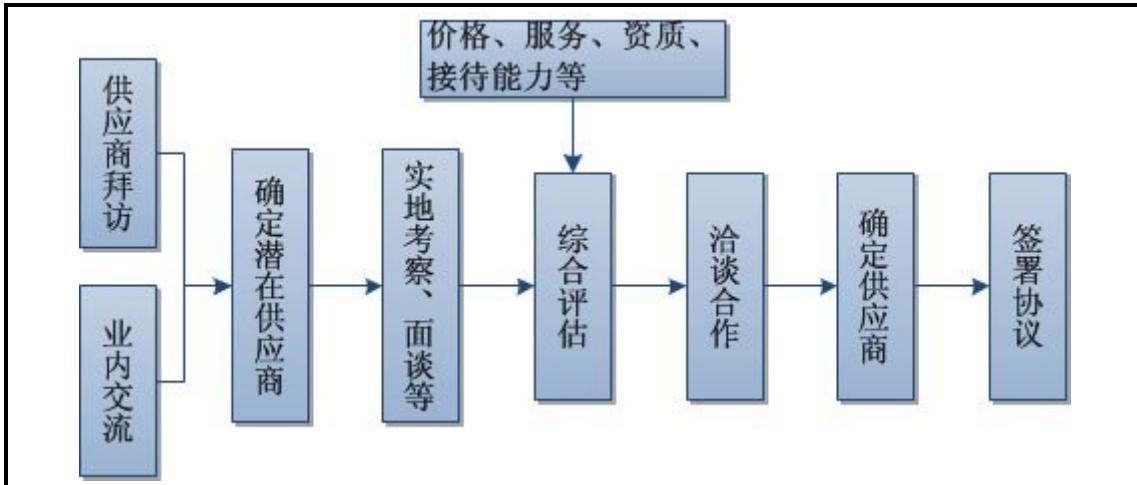
### 1、销售业务流程图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产品及公司自有产品，产品由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门店、网络、电话、地面推广或旅游代理社等方式进行销售。游客报名参团后，市场营销人员协助会员服务部收集游客材料办理签证等，并落实接待工作，包括领队、导游、住宿、交通、用餐、景点门票等。出团后公司积极进行团队跟踪，特别是突发情况（如有）的处理，及时关注领队反馈的信息。一般情况下，供应商产品业务流程中，公司仅负责销售及游客报名参团等环节，具体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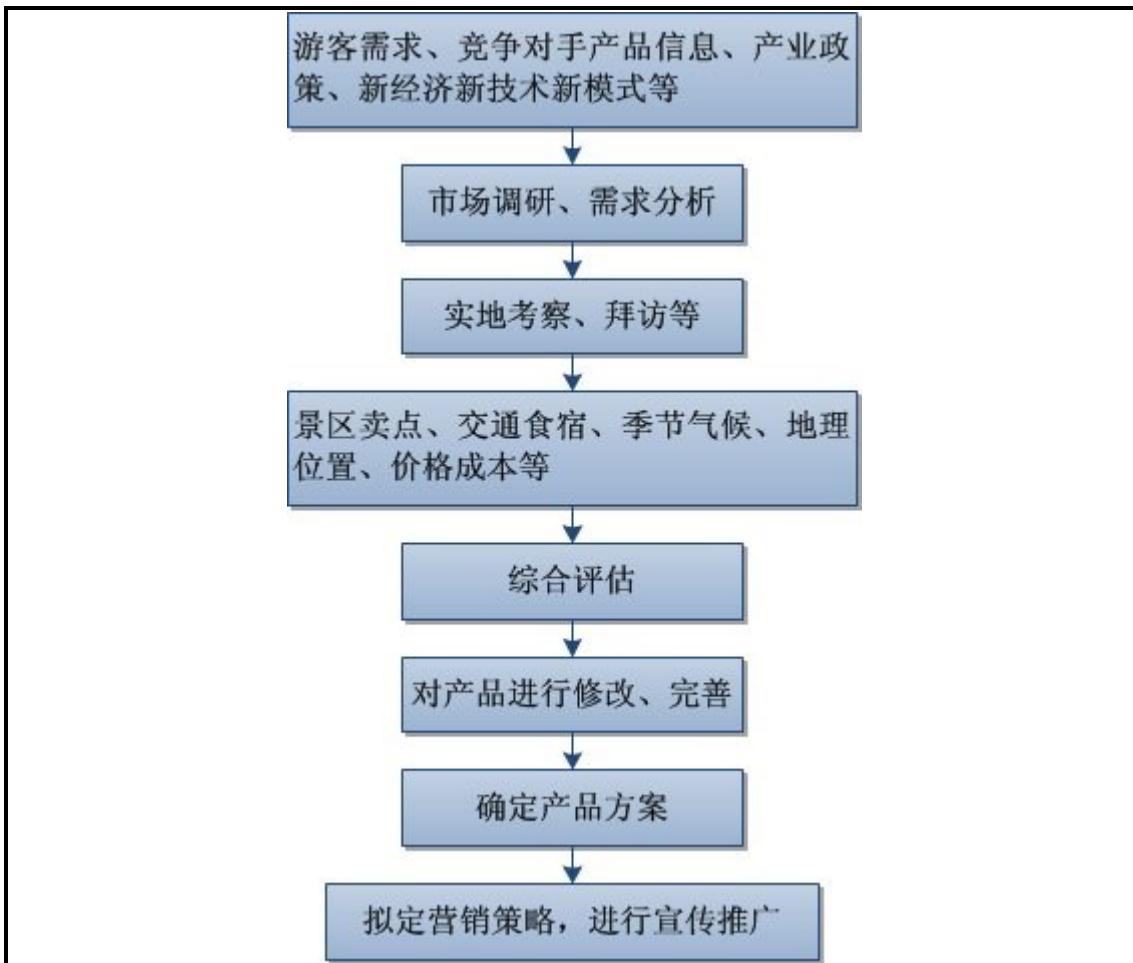
游服务接待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旅游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之处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 2、采购业务流程图



产品研发部通过业内媒体，网络信息或者各类旅游展会、推广会等业内交流机会收集潜在供应商信息，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了解其旅游资源的优势项目，必要时对其旅游资源进行实地考察，综合评估其价格成本、服务水平、接待能力、专业资质等，与合适的供应商洽谈合作事宜，在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后签署协议。

## 3、产品研发流程图



产品研发部通过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信息、互联网新经济新模式等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了解市场需求，制定初步的旅游产品构想。在对旅游产品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评估景区卖点、交通食宿、季节气候、地理位置、价格成本等因素后，对旅游产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最终确定产品方案。产品方案确定后，即可进行宣传推广，推向市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日常经营中无高新技术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 1、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

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 2、旅游资源整合能力

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 3、优质的旅游服务

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公司服务质量及技术优势应用案例：**公司结合北京至广西大交通（火车、飞机）票源优势及当地旅游资源采购价格优势，针对北京及周边地区游客对广西特色旅游的需求，于2017年5月份组建了专项负责广西线路的项目组。广西线路项目组针对北京市场游客出行特点，独家设计了多条高品质旅游线路，特别是针对老年市场设计的巴马养生线路，受到广大游客的追捧。自2017年5月份至今，广西线路出游人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后续发展态势良好。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1	shtits.com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2018年1月6日	京ICP备15006197号-1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开发方式取得一项软件。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账面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软件	4,429,000.00	75,308.33	4,353,691.67

###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385	2016年12月6日	国家旅游局
2	丰宁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BJSTFNFGS 001	2016年5月10日	承德市旅游局
3	昆明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KMFS4003	2016年8月9日	昆明市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4	上海第一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浦东-022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旅游局
5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黄浦-035	2015年5月11日	上海市旅游局
6	石家庄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FSJZ057	2015年6月24日	石家庄市旅游局
7	西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L-XAF308	2015年4月10日	西安市旅游局

8	朝阳门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CY0894	2016年11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9	石景山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74	2016年6月20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0	良乡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FS0066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市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1	石景山鲁谷大街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SJS0081	2017年3月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2	上海分社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沪普陀-039	2017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
13	花园路营业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L-BJ-CJ00385-MS-HD0420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分公司《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天津分公司尚未对外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八条规定，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機關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取得了编号为“L-BJ-CJ00385”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津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正在办理当中之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了各自注册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所处行业无其他强制性资质、许可、认证等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无营运车辆，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性行业和轻资产类行业，没有大型生产设备，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家具。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业务经营所需。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家具	101,976.00	96,877.20	5,098.80	5.00
电子设备	329,120.00	237,003.08	92,116.92	27.99

<b>合计</b>	<b>431,096.00</b>	<b>333,880.28</b>	<b>97,215.72</b>	<b>22.55</b>
-----------	-------------------	-------------------	------------------	--------------

### (六)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注
1	有限公司	凌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7单元	194.21	36900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2	有限公司	耀亨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8单元	165.87	31515元/月	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5年末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3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5层509单元	159.00	33390元/月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办公	
4	有限公司	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16层1611单元	141.35	28270元/月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	办公	
5	有限公司	志惠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A座16层A1609单元	153.5	30700元/月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6	有限公司	周花莲	北京市阜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7层12单元	280.81	27400元/月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办公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提前结束了该房屋租赁期
7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街20号	15.00	1000元/月	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	办公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延庆营业部(开业)
					1960元/月			2016年度，延庆营业部(注销)

8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 武门外大街 20 号 海格国际酒店	8.80	2200 元/月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办公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宣武门营业部 (开业)
					3600 元/月			2016 年度，宣 武门营业部 (注销)
9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 来绿色家园广华 居 15 号楼首层	10.00	2000 元 /月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办公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北苑营业部 (开业)
					3500 元/月			2016 年度，北 苑营业部(注 销)
10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果 园 6 号楼 5 层	11.60	12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办公	2015 年度，木 樨园营业部 (开业)
					2800 元/月			2016 年度，木 樨园营业部 (注销)
11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石 榴园北里 42 号楼 3 层	12.00	1200 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办公	2015 年度，刘 家窑营业部 (开业)
					2900 元/月			2016 年度，刘 家窑营业部 (注销)
12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 北街道鼓楼西街	17.70	12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办公	2015 年度，昌 平营业部(开 业)
					2750 元/月			2016 年度，昌 平营业部(注 销)
13	有 限 公 司	北京哈特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永 外东铁匠营五间 楼十号	12.10	1200 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办公	2015 年度，东 铁营营业部 (开业)
					2800 元/月			2016 年度，东 铁营营业部 (开业)
					3000 元 /月			2017 年度，东 铁营营业部 (注销)

14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 210D 室	7.00	2200 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办公	2015 年度，安定门营业部（开业）
					3900 元/月			2016 年度，安定门营业部（开业）
					4550 元/月			2017 年度，安定门营业部（注销）
15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 313 室	7.20	2200 元/月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	办公	2015 年度，交道口营业部（开业）
					3900 元/月			2016 年度，交道口营业部（开业）
					4500 元/月			2017 年度，交道口营业部（注销）
16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建设街 349 号	16.30	1000 元/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2015 年度，平谷营业部（开业）
					2000 元/月			2016 年度，平谷营业部（注销）
17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 42 号楼	8.00	1900 元/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	办公	2015 年度，翠微路营业部（开业）
					3400 元/月			2016 年度，翠微路营业部（注销）
18	有限公司	北京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7.50	2200 元/月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雍和宫营业部（开业）
					3900 元/月			2016 年度，雍和宫营业部（注销）
19	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点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北大街点点超市第二分店卖场外门面房	13.00	90000 元/年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办公	良乡营业部（2017 年 1 月开业）

20	有 限 公 司	北京创业 发展商贸 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花 园路 5 号	50.00	132000 元/年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办公	花园路营业部 (2017年5月 开业)
21	有 限 公 司	北京安信 创富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石景山路甲 18 号 院 3 号楼 15 层 1712	61.80	5500 元 /月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办公	石景山鲁谷大 街 营 业 部 (2017年2月 开业)
22	有 限 公 司	北京市喜 隆多购物 中心有限 公司时尚 奥莱分公 司	喜隆多新国际购 物中心一层 184 号商铺	28.50	12 元/天 平米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办公	石景山营业部 (开业)
23	有 限 公 司	陕西新时代广 场物业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北 大街 55 号新时代 广场 9 层 F	61.5	46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西安分公 司 (存续)
24	有 限 公 司	黄发运	西安市莲湖区北 大街 450 号付 1 号	140	206865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25	上 海 第一 分 公 司	苏晓敏	上海市浦东新区 年家浜路 526 号 1302 室	58.81	10667 元/月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第一分公 司(存续)
26	上 海 分 社	上海维尚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丹 巴路 98 弄 5 号 1 楼 101-F 室	140	8400 元/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办公	上海分社(存 续)
27	上 海 分 社	上海维尚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凯 旋北路 1188 号	140	45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办公	
28	有 限 公 司	袁俊	云南省昆明市盘 龙区东风东路 84 号国联大厦 A 区 12 楼 D 座	52	3000 元/月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办公	昆明分公 司 (存续)
				86	2000 元/月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9	张 建 勋	翟中原	河北省石家庄市 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63	5000 元/月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办公	石家庄分公 司 (存续)

30	上海分公司	德位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433-471 号 904 室	48	4500 元/月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办公	上海分公司（存续）
31	丰宁分公司	刘明丽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阳光水岸 30 号底商	30	600 元/月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办公	丰宁分公司（存续）
32	晋城分公司	晋城市凤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凤展新时代广场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49 号凤展新时代广场 -1 楼	10	17200 元/12 个月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办公	晋城分公司（注销）

## （七）公司人员构成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4**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1）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9 岁及以下	28	37.84
30 至 39 岁	34	45.95
40 岁及以上	12	16.22
合计	74	100.00

####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22	29.73
专科	45	60.81
高中及以下	7	9.46
合计	74	100.00

#### （3）按岗位分布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类	10	13.51
市场营销类	46	62.16
产品运营类	14	18.92
行政人事类	4	5.41
合计	74	100.00

根据《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及国家旅游局对旅游接待人员资质的管理要求，旅游接待人员资质包括导游、出境游领队。其中，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是指取得导游证，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根据《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出境游领队是指取得出境旅游领队证，接受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国际旅行社的委派，从事出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

公司拥有多名领队及导游，列表如下：

领队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编号	有效期至		
1	李岩	男	京-009835	2018年8月1日		
2	尹东升	男	京-010428	2019年4月1日		
3	孙晓娜	女	京-019785	2018年11月1日		
4	王峰	男	京-019788	2018年11月1日		
5	乔娇	女	京-022033	2018年5月31日		
6	许朝桂	男	京-016749	2019年9月1日		
7	商斌	女	京-022034	2018年5月31日		
8	任瑞僖	女	京-022195	2018年6月1日		
导游证						
序号	姓名	性别	导游资格证号	导游证书号	等级	语种
1	李敏	女	DZG2016BJ12491	D-1100-346071	初级	普通话
2	尹东升	男	DZG2007BJ50037	D-1100-031467	初级	法语
3	孙晓娜	女	DZG2004BJ12510	D-1100-016438	初级	普通话
4	王峰	男	DZG2006BJ11673	D-1100-023796	初级	普通话
5	乔娇	女	DZG2011BJ10093	D-1100-336291	初级	普通话
6	许朝桂	男	DZG2004BJ10114	D-1100-016026	中级	普通话
7	商斌	女	DZG2006BJ12944	D-1100-029650	初级	普通话
8	李岩	男	DZG2006BJ12945	D-1100-028838	初级	普通话

9	任瑞僖	女	DCJ2003BJ10943	D-1100-008709	初级	普通话
---	-----	---	----------------	---------------	----	-----

根据 2016 年 9 月《关于废止〈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0 号令)及 2016 年 12 月《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 42 号令),《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导游岗前培训考核制度、计分管理制度、年审管理制度和导游人员资格证 3 年有效制度等停止实施;《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关于领队人员的相关规定亦被废止。

根据公开报道,新的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之中。同时,为防止废止上述管理办法后可能造成的监管空白,国家旅游局监管司已开始设计和开发汇集导游基本信息、执业信息、游客评价及旅行社、旅游部门奖惩评价信息为一体的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新型游客评价体系和诚信经营机制的建立,将从过去仅仅靠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扣分转变成游客评价、导游信用、用人单位考核、行政奖惩等综合计分管理规则,即实时动态监管。公司将及时跟进相关政策动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监管方式方法的转变,进一步努力提高公司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需继续缴纳社保外,公司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不存在因员工社保事项存在争议或处罚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建勋。张建勋从事旅游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业务能够有效开展,稳定运行。

张建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2）逐年提高并完善公司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工资收入和福利待遇。

（3）完善公司岗位能力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4）公司还将考虑在适当时候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制定并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和覆盖比例，努力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全员持股，使相关员工充分参与到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实现公司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证公司利益与技术人员利益的一致性。

## （八）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潜在事故。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办函〔2015〕2139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旅行社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风险或潜在风

险。

### （九）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情况。公司设立了质检部，质检部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国家旅游主管部门和客户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有效减少和控制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各部门管理制度，从业务经营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的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得到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00 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 报告期末，公司质量保证金缴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分公司/分社名称	涉及的旅游业务类型	质量保证金缴存金额
1	尚途国旅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700,000.00
2	上海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3	西安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4	丰宁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	25,000.00
5	上海第一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6	石家庄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7	昆明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8	上海分社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75,000.00
合计			1,775,000.00

报告期后，天津分公司缴存质量保证金 175,000.00 元。

公司及其分公司、分社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缴存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同时，公司在与旅游者签署旅游合同时，均会提示旅游者个人是否购买人身意外险，若意愿购买则由旅游者自行购买。

公司针对境外旅游业务，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境外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处理游客证件、行李等物品遗失；团员走失；团员出现受伤、生病、死亡；各类突发特殊事故，包括交通事故、治安事故、自然灾害等一系列紧急事件处理办法，内容详细、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可以起到指导业务人员在出现紧急事项时进行妥善处理，尽量减轻上述事件对游客带来的损失和危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签证业务，不涉及签证递送业务，未收取押金；从事的出境游不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出境旅游业务及境内旅游业务，符合公司所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17,115.35	100.00	52,285,152.52	100.00	37,990,399.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8,117,115.35	100.00	52,285,152.52	100.00	37,990,399.85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出境旅游业务	15,848,311.84	87.48	36,613,970.32	70.03	19,767,351.84	52.03
境内旅游业务	2,268,803.51	12.52	15,671,182.20	29.97	18,223,048.01	47.97
合计	<b>18,117,115.35</b>	<b>100.00</b>	<b>52,285,152.52</b>	<b>100.00</b>	<b>37,990,399.85</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终端消费者(个人及单位)	10,413,717.90	57.48	41,033,387.70	78.48	32,458,997.63	85.44
同业旅行社	7,703,397.45	42.52	11,251,764.82	21.52	5,531,402.22	14.56
合计	<b>18,117,115.35</b>	<b>100.00</b>	<b>52,285,152.52</b>	<b>100.00</b>	<b>37,990,399.85</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提供的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产品的主要客户，一是终端消费者，包括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报名和出游的企业或单位；二是其他同业旅行社，即公司向其提供旅游线路产品，由同业旅行社进行产品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1、2017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苏海洋	5,763,933.96	31.81
2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1,131,009.43	6.24
3	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64,332.41	4.77

4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601.89	2.06
5	中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3,256.31	2.06
	合计	8,505,134.00	46.94

##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伯思客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586,833.96	1.12
2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8,157.92	1.07
3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2,279.13	1.06
4	北京般若企业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441,165.05	0.84
5	上海莱蒙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3,372.79	0.83
	合计	2,571,808.85	4.92

##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6,203.00	2.54
2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9,227.00	1.39
3	盛昌锐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36,540.11	0.89
4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75,751.00	0.73
5	北京源丰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5,098.00	0.72
	合计	2,382,819.11	6.27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1-4 月	7,035,507.81	18,117,115.35	38.83%
2016 年度	33,020,172.54	52,285,152.52	63.15%
2015 年度	29,343,346.44	37,990,399.85	77.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现金收款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现金收款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 1-4 月	248,121.00	18,117,115.35	1.37%
2016 年度	536,827.00	52,285,152.52	1.03%
2015 年度	1,509,586.00	37,990,399.85	3.97%

公司与个人客户均签订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书面出境或境内旅游合同，向客户开具发票，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游客旅游款。

公司销售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产品确认：根据市场调查及产品研发情况，适时推出供应商或自研旅游线路产品，并合理确定产品定价，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 销售推广：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门店、网络、电话、地面推广或旅游代理社等方式进行销售。

(3) 游客参团：游客报名参团，市场营销人员记录游客基本信息，并签订合同，由游客以转账或 POS 刷卡等形式支付款项并确认收款，并汇总当日收款明细报财务部核对。

(4) 确认开团：游客报名满团后，市场部确认出团，会员服务部收集游客材料办理签证等，并落实接待工作，包括领队、导游、住宿、交通、用餐、景点门票等。

(5) 团队跟踪：会员服务部进行团队跟踪，特别是突发情况（如有）的处

理，及时关注并记录领队反馈的信息。对供应商产品公司仅负责销售及游客报名参团等环节，具体旅游服务接待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旅游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对服务不周之处进行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并将回国旅客反馈信息提交财务部。

(6) 财务核算：财务部出纳收到游客团款并与销售人员核对一致后做预收款项处理；旅游活动结束后，财务部收到会员服务部提交的游客反馈信息汇总，与发团信息核对无误后将预收款项结转收入。

(7) 开票：客户申请开票由会员服务部受理，并将开票申请金额与客户参团合同进行核对，核实开票信息后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

### (三) 营业成本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632,265.51	100.00	46,210,786.66	100.00	33,897,744.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5,632,265.51	100.00	46,210,786.66	100.00	33,897,744.80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划分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境旅游业务	13,670,307.81	87.45	32,384,898.51	70.08	17,763,537.81	52.40
境内旅游	1,961,957.70	12.55	13,825,888.15	29.92	16,134,206.99	47.60

业务							
合计	15,632,265.51	100.00	46,210,786.66	100.00	33,897,744.80	100.00	

####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游资源采购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2017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市北京饭店	2,007,186.15	12.14
2	江苏同程辉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36,224.00	11.71
3	北京市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华城大酒店	1,840,000.00	11.13
4	ROKO TRAVEL Co.,LTD	960,056.78	5.81
5	Towers Business Travel Services Co.Limited	887,068.59	5.37
合计		7,630,535.52	46.16

##### 2、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16.37
2	北京荣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01,830.04	13.43
3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065,932.00	4.33
4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5,426.00	4.25
5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51,000.00	2.83
合计		19,644,188.04	41.22

##### 3、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劲松分公司	5,405,602.00	15.95
2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931,145.00	14.55
3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90,386.58	14.43

4	江苏五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70,630.15	5.22
5	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4,274.76	2.76
	合计	17,932,038.49	52.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公司经营境外旅游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采购情形，公司境外供应商均为旅游目的地的地接社，采购内容为地接服务；公司与境外供应商均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作为经营境外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境内游客在境外进行旅游活动，境外地接社更熟悉当地情况，采购境外旅行社的地接服务具有经济性、必要性；公司与境外旅行社签署的合同作为采购结算的依据。

公司货币资金、应付账款等科目不存在外汇的情形。公司未开立外币银行账户，与境外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结算的方式，不存在应付境外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每次结算时均直接以人民币兑换为结算外币进行支付，因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科目无发生额。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目前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英镑、欧元，而人民币兑美元、英镑、欧元汇率有升有降，对公司业绩存在相互对冲的情形。另外，公司旅游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也会相应进行调整，从而降低了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未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旅游线路目的地不同，通过实地考察、同业旅行社推介等方式选择合适的境外地接旅行社作为供应商。某一旅游线路一般选择1-3家境外地接旅行社作为合作供应商，每年公司根据地接服务质量、游客投诉情况等确认是否继续与之合作。除公司新增旅游线路需选择新的地接旅行社外，公司已有的大部分境外合作方提供的地接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合理，此部分海外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对境外地接社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以保证能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

务：是否具有充足的常规旅游团队接待能力；是否具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以往的接待质量及投诉率、满意率是否合格；是否为公司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等。

公司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严格执行制定的相关采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境外供应商均具备向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资质、接待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境外地接社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瑕疵的情形，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不存在其他因境外地接社服务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5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线路描述	执行情况
1	2016年12月 29日	苏海洋	2,320,000.00	迪拜	履行完毕
2	2016年12月 29日	苏海洋	1,440,546.00	越南、柬埔寨 深度	履行完毕
3	2016年12月 29日	苏海洋	1,011,931.00	塞班全岛游	履行完毕
4	2016年12月 29日	苏海洋	750,000.00	芽庄六日	履行完毕
5	2016年3月 30日	深圳红黄蓝儿童 教育科技有限公 司	354,548.00	东欧五国	履行完毕
6	2016年11月	北京枫树置业有	352,728.70	美西商务 10 天	履行完毕

	18 日	限公司			
7	2016 年 3 月 23 日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 12 天	履行完毕
8	2016 年 3 月 24 日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澳新凯墨 12 天	履行完毕
9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应敏珠	350,000.00	美西商务 10 天	履行完毕
10	2015 年 9 月 18 日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66,203.00	欧洲四国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博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1,281.00	北欧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成本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万延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13,604.33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50,153.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1 月 11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5,376.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4	2016 年 8 月 17 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8,99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5	201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96,6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6	2016年7月18日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0,3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7	2016年5月25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89,94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8	2016年6月8日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450,000.00	交通、团款	履行完毕
9	2016年10月25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96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0	2016年11月27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70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1	2016年5月28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89,660.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2	2016年11月24日	北京王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7,885.4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3	2016年11月4日	北京游够天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75,807.00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团款	履行完毕
14	2015年9月18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65,709.70	团款	履行完毕
15	2015年9月24日	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劲松分公司	417,170.51	地接服务、交通、酒店	履行完毕
16	2015年11月12日	北京名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9,000.90	团款	履行完毕
17	2015年11月4日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35,000.00	交通	履行完毕

### 3、委托开发合同

结合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开发合同标准为公司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委托开发业务。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00	委托开发旅游在线 PC 升级	履行完毕

				及移动端开发	
--	--	--	--	--------	--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签订担保合同。

### （六）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工商顺证字（2017）146 号”的《证明》，“经查，该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7-251”的《证明信》及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350”的《证明信》，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基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该企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补缴 2016 年 3 季度增值税 22,309.7 元，缴纳滞纳金 937.01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地税朝八（2017）告字第 15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公司已依法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虽因纳税迟延支付滞纳金，但数额极小，且已全部完成缴纳工作。

4、经核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bjta.gov.cn/>)，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旅游行业信用信息网 (<http://xinyong.bjta.gov.cn>)，报告期内，除 2016 年第二季度，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接到过一起关于公司的旅游投诉外，无其他投诉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无旅游不文明记录。

5、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6、《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根据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公司下发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及《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办理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降低了公司质量保证金数额 5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合计 177.50 万元。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符合《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

7、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的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项之规定。2015年12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2,000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除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责令改正及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传统旅行社的经营特点，是一家专业提供综合旅游服务的公司。同时，公司注重旅游产品销售、研发、售后管理优化及改进，拥有良好的旅游资源整合和运作能力，能够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 （一）采购模式

旅游接待服务采购：公司旅游接待服务的采购中，公司需采购旅游接待服务，公司选取有影响力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地接社以确保服务质量、降低采购成本。由合作的地接社负责的服务项目，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

对于飞机票、火车票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依据游客行程信息进行预订采购；对于酒店、餐厅、景点门票等的采购，则主要通过与酒店、餐厅、景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予以采购。

### （二）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的出境旅游及境内旅游产品的主要客户，一是终端消费者，包括个

人游客及统一组织报名和出游的企业或单位；二是其他同业旅行社，即公司向其提供旅游线路产品，由同业旅行社进行产品推广。

公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推广、销售产品时，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1）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开展销售活动，承揽客源；（2）在经济发达地区或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设立分公司，由分公司在客源地市场直接开展销售活动；（3）通过微博、微信、旅游热线等方式开展销售活动；（4）通过对老客户的精心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增强客户黏度及信赖感，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口碑等方式提高公司营销水平。

公司面向其他同业旅行社时，公司将旅游产品通过业内其他旅行社（根据国家旅游局规定可以从事相关业务的旅行社，即旅游代理社）推广并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三）研发模式

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熟悉目的地旅游资源、环境、文化等方面情况，在产品设计时，能够合理搭配规划线路、安排车辆及食宿，并根据季节、节假日、旅游淡旺季等，适时推出各类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产品研发部通过收集游客反馈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信息、互联网新经济新模式等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了解市场需求，制定初步的旅游产品构想。在对旅游产品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评估景区卖点、交通食宿、季节气候、地理位置、价格成本等因素后，对旅游产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最终确定产品方案。产品方案确定后，即可进行宣传推广，推向市场。

### （四）售后服务模式

游客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主要采取电话、网络等方式及时回访游客，收集游客意见，了解旅游过程中各主要事项。公司由专人对回访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改进产品及服务品质，对回访中反映的意见及时进行追踪处理。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71 旅行社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

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地方旅游工作；制定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制定出国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批外国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外商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依法审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出国（境）旅游、

边境旅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赴港澳台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大陆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依法审批港澳台在内地设立的旅游机构，审查港澳台投资旅行社市场准入资格；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并指导实施。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自 1986 年成立以来，协会接受国家旅游局的领导、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活动，为会员、行业及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1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规划提出要推动精品景区建设、加快休闲度假产品开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加快发展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大力发展海洋及滨海旅游、大力冰雪旅游、加快培育低空旅游。规划还提出要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拓展旅游发展新领域。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其中至少有 15 处直接提到旅游产业的发展，包括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支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山地旅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管理、旅游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4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0年11月)	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5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10年4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6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12月)	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7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旅行社经营规范及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
8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对旅行社的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旅行社经营及监督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
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2年7月)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涉及的各个方面作出了规范。
1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9年10月)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是对导游人员的一种保护和约束。
1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保监会	规定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010年11月)	对投保、赔偿、监督检查、罚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12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10年5月)	对旅游投诉的管辖、受理、处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13	《北京市旅游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5月)	对北京市旅游业务中涉及的旅游规划、公共服务、旅游经营、监督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 （三）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游客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环节的综合性行业。旅游业务主要由旅游业、交通客运业和以饭店为代表的住宿业等三部分构成。而旅行社是现代旅游业的重要支柱之一，在旅游者和交通、住宿及旅游景点等其他有关单位和组织之间，提供各类代办手续、中间联络、代购代销、导游等综合性服务。旅行社行业将旅客的行、住、吃、游、购、娱等各个环节联为一体，由此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满足人们出游、商务等旅游需求的同时推动地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

#### 2、行业特点

##### （1）综合性

旅游活动以游览为中心内容，人们为了实现游览目的还必须在吃、住、行、购、娱等方面进行消费。所以旅游活动是一项综合性的消费。旅游业作为旅游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要提供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方面的一体化服务，提供多种多样的旅游产品满足旅游者多样化的旅游需要。这决定了旅游业

的产品是众多企业共同作用的产物。随着旅游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发展，旅游业综合性的特点会越来越显著。

#### （2）外向性

旅游活动具有异地性、流动性的特点，是跨地区、跨国界的广泛人际交往活动。旅游业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需要参与国内、国际旅游市场的竞争，在经营中不仅要完成创收、创汇的任务，还要促进各国、各地区人民的相互交往，增进民间的友谊和了解。旅游业的外向性要求其必须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旅游产品的生产、组织和营销活动，开展跨区域、跨国界的合作，尊重各国、各民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

#### （3）敏感性

旅游活动的发展历程和旅游业的各种特性表明，旅游业的发展必然受到多种内部、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些因素产生的影响使旅游业在某一特定时期或地区内有很大的波动性，不论是旅游客源地还是旅游接待地的各种微小变化都会在较大程度上对旅游需求发生作用，从而增加旅游业经营的不稳定性。

#### （4）季节性

气候等旅游资源的季节性决定了旅游业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旅游旺季时，旅游接待能力不足；而旅游淡季时，旅游接待能力闲置。为解决前述问题，一方面要利用旅游差价来调节淡旺季，旺季时调高价格，让一些旅游者错开旅游高峰期，淡季时调低价格，让有闲暇时间的旅游者，充分利用旅游接待能力；另一方面要在旅游旺季时多雇佣临时工，如饭店服务人员，兼职导游员等。

### 3、行业生命周期

旅游业具有“无烟产业”和“永远的朝阳产业”之美称。我国旅游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改革开放后取得了迅猛发展，同时在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发达国家的旅游产业相比，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仍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外开放程度的日益加深，旅游行业

也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 1、上游行业

旅游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餐饮业、酒店业、娱乐业等相关行业。近年来，我国的交通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点）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高速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发达的交通网络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而餐饮业、酒店业及娱乐业等基础行业的日益兴盛也满足了旅游业不断增加的采购需求。

##### 2、下游行业

旅游业的下游主要是购买旅游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旅游消费者大致可以分为三类：（1）缺乏经验的初级游客，旅游目的主要是观光，目的地多为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多依赖于旅行社；（2）经验较为丰富的中级游客，旅游目的多为风景名胜区，旅游目的多为丰富阅历，大多数通过上网自制旅游计划；（3）经验丰富的高级游客，旅游多为放松身体、释放压力，对旅游目的地的生活环境要求较高。随着初级游客旅游经验的丰富以及中高级游客人数的不断增加，旅游业的消费市场将不断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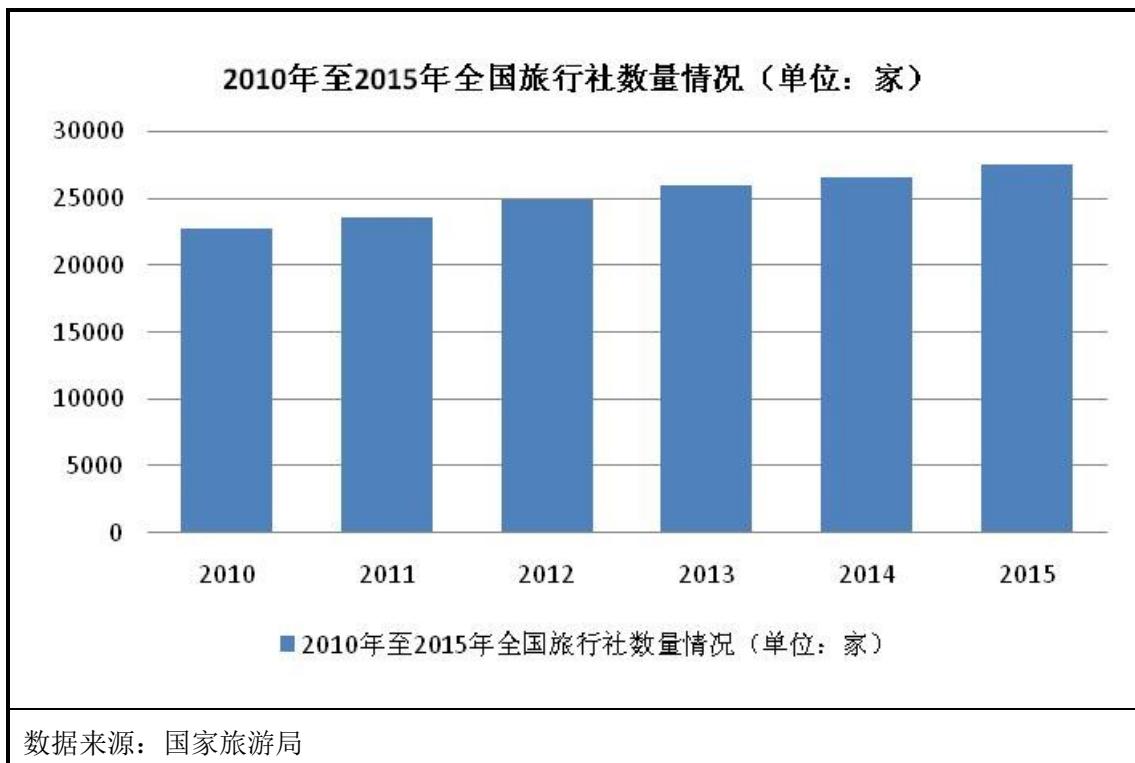
#### （五）行业规模

2015 年，我国旅游业平稳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企稳回升，出境旅游市场增速放缓。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国内旅游人数 40 亿人次，收入 3.42 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0.5% 和 13.0%；入境旅游人数 1.34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 1,136.5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1% 和 7.8%；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17 亿人次，旅游花费 1,045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0% 和 16.6%，经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总人数为 4,643.5 万人次，增长 18.6%，其中组织出国游 3,231.48 万人次，增长 30.5%；组织港澳游 1,013.92 万人次，下降 4.3%；组织台湾游 398.10 万人次，增长 5.1%；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13 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1%。全年全国旅游业对

GDP 的直接贡献为 3.32 万亿元，占 GDP 总量比重为 4.9%；综合贡献为 7.34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 10.8%。旅游直接就业 2,798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11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2%。



截至 2015 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上年末增长 3.6%，其中，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江苏（2,160）、山东（2,109）、浙江（2,028）、广东（1,901）、北京（1,397）、河北（1,360）、辽宁（1,253）、上海（1,225）、河南（1,082）、安徽（1,068），上述省份旅行社数量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56.42%。



全国旅行社资产合计为 1,342.9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负债 898.02 亿元，同比增长 5.89%；所有者权益 426.93 亿元，同比减少 4.03%。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 4,18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全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 334,030 人，同比减少 2.13%，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44,112 人，同比增长 0.30%。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 111,903 人，领队人员 45,503 人。

全国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 1,416.3 万人次、6,023.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0.4%、下降 2.3%；经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为 1,978.8 万人次、6,534.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 1.2%、下降 4.7%。2015 年全年，全国旅行社共组织国内过夜游客 13,676.1 万人次、43,596.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4.3% 和 4.9%；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 15,335.5 万人次、37,872.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6.1%、增长 8.3%。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 4,189.01 亿元，同比增长 3.96%；营业成本 3,901.77 亿元，同比增长 2.08%；营业利润 18.60 亿元，同比减少 29.41%；利润总额 21.88 亿元，同比减少 34.14%；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 亿元，同比减少

2.89%；所得税 8.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9%；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747.77 亿元，同比增长 10.29%；旅游业务利润 198.79 亿元，同比增长 16.72%。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营业收入 273.83 亿元，同比减少 3.25%，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7.30%；入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19.58 亿元，同比增长 22.30%，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9.85%。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 1,790.24 亿元，同比增长 0.37%，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47.77%；国内旅游业务利润 91.06 亿元，同比增长 0.86%，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45.81%。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营业收入 1,683.69 亿元，同比增长 26.47%，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44.93%；出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88.16 亿元，同比增长 37.69%，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44.34%。



## （六）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推进，中国旅游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必将对旅游需求增长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城乡居民收入将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人

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元；国家扩大内需和加快推动服务业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将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创造新的机遇；随着对现行休假制度的完善和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我国将形成巨大的国内旅游消费市场。综上，我国旅游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具体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1、市场持续增长

在保持国际旅游竞争力的同时，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中国旅游市场将从以入境旅游为主导、国内旅游为基础，发展到国内、入境、出境三大旅游市场共同发展。

国家旅游局发布的 2016 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2016 年上半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其中，国内旅游 22.3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7%；入出境旅游 1.27 亿人次，增长 4.1%；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2.25 万亿元，增长 12.4%。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 5,903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4.3%。报告分析，下半年旅游业将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国内旅游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入境旅游有望达到 4%的良好增长势头，出境旅游将维持 4%左右的增速。

根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15 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全面繁荣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游客源国和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旅游业已成为社会投资热点和综合性大产业。

### 2、对外开放加快

随着加入 WTO 过渡期的结束，旅游业将启动新一轮的对外开放，国内外旅游市场一体化进程将加快，与国际市场、国际规则、国际水平将进一步接轨。中国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的规模不断扩大，旅游业将进一步发挥提升国家软实力的作用，我国旅游业在世界旅游界的话语权将继续增强，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参与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与应用的空间进一步扩大。

### 3、多元化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传统的观光旅

游持续增长的同时，休闲度假旅游将快速发展，与现代生活方式紧密相关的旅游新业态将大量涌现，城乡居民出游的选择将更趋多样，旅游产品的供应将更加丰富和充裕。

#### 4、旅游效益显现

今后一段时期，旅游发展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将更为明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现了从旅游短缺型国家到旅游大国的历史性跨越。“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全面融入国家战略体系，走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2015年，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10.8%，战略性支柱产业基本形成。“十二五”期间，旅游业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度为10.2%。旅游业成为传播中华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渠道，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并带动大量贫困人口脱贫，绿水青山正在成为金山银山。出境旅游人数和旅游消费均列世界第一，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不断加强。积极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战略，举办了中美、中俄、中印、中韩旅游年等具有影响力的旅游交流活动，旅游外交工作格局开始形成。

#### 5、网络营销加速发展

旅游业网络营销是利用互联网，对旅游市场进行更有效的细分和目标定位，对分销、渠道、产品的定价、服务、产品理念进行更为有效的规划和实施，创造满足旅游者与旅游产品销售者之间的交易。网络拥有丰富信息源和传递速度快、覆盖面广、自主性强、反应及时、营运方式更合理等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产品生产、营销、销售成本，节约顾客精力、时间、资金成本。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大力开展网络营销是旅游市场营销模式的必然趋势之一。

### （七）行业主要壁垒

#### 1、准入壁垒

根据国务院于2009年颁布的《旅行社条例》：“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可见，我国对旅行社行业实行准入许可制度，经营旅行社需获取相关的法定资质证书。

## 2、品牌壁垒

随着旅游消费者的选择日趋理性化以及旅游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拓展市场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通过建立广泛的客户基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等一系列方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品牌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否顺利开展。

## 3、资源整合壁垒

在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中涉及到的资源供应商数量众多，出境旅游由于地理隔阂，对旅行社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航空公司、酒店、地接社是基础的上游供应商。由于目的地国家与旅游消费者存在文化差异、语言障碍等影响因素，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要求也越来越多，致使资源整合能力成为旅行社生产力、产品生命力的基础保障，也是旅行社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优质的产品创新能力、客户资源、品牌形象、经营理念、管理和人才各方面都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才能将上下游旅游资源进行整合，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旅游产品。这种资源整合能力需要公司经过长期的运营才可以积累到的资源与经验，因此，对于新进入旅行社行业服务的公司，会产生很大的进入壁垒。

## 4、上游资源壁垒

依照旅游市场的发展规律，掌握充分的机票、签证、酒店、境外地接、旅游运输等上游产品与服务资源，并与上游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推动旅行社实现规模化经营，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从而取得有利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

## 5、下游渠道壁垒

完美的旅游产品需要经由畅通的销售渠道推向市场才能产生经济效益。目前

国内大多数旅行社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建立这些销售渠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由于旅行社规模实力限制，这也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旅游市场的重大壁垒。

## 6、服务质量壁垒

随着旅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专业化、细分化特点越来越明显，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是否具备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 （2）行业扶持政策不断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2006** 年，中国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确立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目标。**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4**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这是继《旅游法》颁布实施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旅游业改革发展做出的又一重大部署。《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旅游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针对当前我国旅游改革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举措，有利于激发市场推动旅游业发展的活力和潜力，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1) 旅游经济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出游人数年均增长 10% 左右，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1% 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 以上。到 2020 年，旅游市场总规模达到 67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 万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7 万亿元。(2) 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率达到 85% 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0 万人以上。(3) 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成效，旅游交通更为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健全，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显著好转，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4) 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入境旅游持续增长，出境旅游健康发展，与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缩小，在全球旅游规则制定和国际旅游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 (3) 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近年来，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 (4) 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

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铁路里程快速增长，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2、不利因素

### （1）外部环境变动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 （2）政策及法规变动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旅游业面临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同时，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监管要求，从而导致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因此，为保证旅游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家会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而监管法规的日趋严格势必会影响现有的旅游市场产生某种程度的波动。

### （3）汇率变动

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出境游，而出境旅游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以美元、日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部分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从业企业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因此，作为旅游业重要组成部分的出境游必将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 （九）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就会直接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旅游消费对于部分居民，尤其是富裕阶层而言，其仍属必需品。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企业经营形势较好，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遇到社会动荡、外交政策影响国际旅游线路开放的数量和目的地国的减少等政治因素，战争、恐怖主义、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燃油等成本变动、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滑等经济因素，都将对旅游业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 3、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

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同时，旅游目的地的政治环境也会对出境游产生较大影响。

### （十）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 1、市场竞争格局

旅游行业涉及的领域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领域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易受企业规模、企业发展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截至 2015 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上年末增长 3.60%，其中，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江苏（2,160）、山东（2,109）、浙江（2,028）、广东（1,901）、北京（1,397）、河北（1,360）、辽宁（1,253）、上海（1,225）、河南（1,082）、安徽（1,068），上述省份旅行社数量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56.42%。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彼此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部分旅行社营业规模较小，处于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国内公开市场获取的信息，行业内登陆资本市场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旅行社业类的公司，主要包括众信旅游（002707）、中青旅（600138）、中国国旅（601888），公司与该类公司相比，无论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另一类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旅行社业类公司，如龙驰国旅（839112）、明游天下（833935）等。

###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

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 （2）旅游资源整合能力

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品质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 （3）优质的旅游服务

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在资产规模及营业规模等方面与业内知名企业如众信旅游、中青旅、中国国旅等相比仍较小，在资金、实力、资源及知名度等方面都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尤其在市场知名度方面，公司在普通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仍显不足。

### （2）融资渠道单一

旅游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票、酒店、餐饮、交通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十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民众旅游需求释放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会。

未来两年，公司仍将立足北京，深度挖掘北京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产品种类，实行差异化策略，在区域市场培育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区域，积极稳妥推进线下实体店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 （1）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队伍将进一步从旅游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价值观等方面

挖掘客户，推进实体店发展，利用面对面交流，对产品进行生动形象的解说，让顾客直接感受旅游产品。此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更能契合年轻消费者对于生活便利化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加强线上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 （2）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将积极倾听消费者对旅游产品的需求心声，深挖市场，围绕增强客户体验的宗旨，坚持产品要贴近客户的理念，积极采购和研发可赢得客户认可的旅游产品，获取市场竞争力。

#### （3）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名称曾于 2014 年 8 月由“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途品牌使用时间较短，同时公司目前规模也较小，与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相比，品牌效应差距明显。公司将努力做到积极稳妥、合法合规经营，增强客户体验，对公司品牌进行保护注册，提升公司品牌效应。

#### （4）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大量人才，深化和健全员工岗位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公司还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 3、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坚持以下法则或原则：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促进管理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

（2）坚持自主创新，努力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学习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实现产品差异化，提升产品附加值；

- (3) 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营销手段，围绕品牌建设展开营销和销售，持续提升潜在客户对公司的认知和认可程度，同时努力降低成本；
- (4) 适时导入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留住各类专业人才；
- (5) 系统性实时追踪本行业最新技术，依据市场需要，整合、开发、创新新型旅游产品和服务。

#### 4、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 (1) 公司挂牌的原因、目的与考虑

###### ①通过挂牌，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准备挂牌过程中，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且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得公司运营业务得以进一步规范运营。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希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期披露报告和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公众投资者的监督，来规范公司治理，使公司达到长期稳定的发展。

###### ②通过挂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③通过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2) 挂牌后的经营方向、资本运作计划

①挂牌后，公司仍将立足北京，深度挖掘北京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产品种类，实行差异化策略，在区域市场培育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

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区域，积极稳妥推进线下实体店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②挂牌后，公司拟继续加强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人才，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因此公司资金的需求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宣传效应，公司计划适时引入外部资本，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③现阶段，公司尚未考虑业务转型或重大资产重组，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推动原有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开拓新的业务，促进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市场部、质检部、门店运营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的效果还需观察。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行使和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待观察。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李月琴等一行四人接受公司推荐的云南旅游产品，公司收集游客信息并发送给地接社预订机票时，地接社以李月琴年龄超过 65 岁需特殊照

顾为由，要求补差价 400 元。虽然上述要求在公司与客户沟通后客户认可，但仍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2015 年 12 月，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依法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2,000 元的决定。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批评，并及时交纳了罚款。公司也组织员工进一步学习了旅游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接待老年人的相关条款，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并积极交纳相应罚款、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发生过三起民事诉讼，一起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冀 0826 民初 1575 号)，原告赵玉娥因旅游服务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5 月向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及张福强。原告诉称，2016 年 5 月 7 日参加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张福强组织的“北戴河 2 日游”活动，在 2016 年 5 月 8 日 18 时许返回的途中，张福强驾驶的冀 H8J797 号客车在丰宁县古房村附近路段发生颠簸，致其脊椎受伤，经丰宁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张福强负全部责任。伤后被告张福强将其安排在丰宁县住院治疗，并交付了部分医疗费，现在未治疗终结，被告未继续付费，故向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计 29,815.79 元。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赵玉娥医疗费、胸腰支架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租床费、交通费、护理费、误工费 18,141.04 元，扣除被告张福强垫付 3,873.25 元，还应赔偿原告赵玉娥人民币 14,267.79 元。二、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丰宁分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2)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京 02 民终 1466 号), 原告王影生、许迎春与被告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请求改判尚途旅行社退还原告全部旅游团费, 并给付原告旅游团费三倍的赔偿金。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判决: 一、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王影生韩国旅游团费一千一百零一元、车费三十五元, 共计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二、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许迎春韩国旅游团费一千一百零一元、车费三十五元, 共计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三、驳回王影生、许迎春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 上海凌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诉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格权纠纷, 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44517 号

2017 年 5 月 4 日, 客人通过与公司签订协议, 预定了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的行程, 后因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原因致使行程有变, 公司将客人转定其他旅行社并要求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赔偿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双方就此事未达成合意。后公司工作人员将相关事项在行业的多个微信群内予以发布。上海凌海浦东分公司认为上述发布行为侵害了其名誉权, 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在微信群中公开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要求尚途国旅赔偿 50,000 元人民币, 上海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要求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在审理过程当中。

(4)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 公司与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假日”)因《航空机票订购合同》发生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申请就上述纠纷裁决如下: 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机票款 191,360 元; 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98.43 元; 公司向山水假日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和证据保全费 6,060 元; 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13,175.7 元。

上述(1)至(2)诉讼案件中, 公司利益未受重大损失; (3)诉讼案件正

在审理过程当中，该案为旅行社之间纠纷，旅游者合法权益未受侵害；（4）为仲裁案件，系公司与机票供应商之间发生的纠纷，旅游者合法权益未受侵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旅游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以及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实际控制的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59364T

成立日期	2015-05-29	
营业期限至	2035-05-28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投资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张建勋	10.00

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虽然因为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无法实际开展旅行社业务，但该情形仍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为消除潜在利益冲突，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注销工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了专门规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持股方式
1	张建勋	4,480,000	80.00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	吴立梅	1,120,000	20.00	董事	直接持有
3	齐枫彤	-	-	董事	-
4	孟文杰	-	-	董事	-
5	孙辉	-	-	董事	-
6	张素伟	-	-	监事会主席	-
7	孟茹	-	-	监事	-
8	孟炎龙	-	-	职工代表监事	-
9	方少宝	-	-	财务负责人	-
10	吴鸿斌	-	-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5,600,000	10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任职资格承诺函》等。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兼职情况
1	张建勋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吴立梅	董事	无
3	齐枫彤	董事	无
4	孟文杰	董事	无
5	孙辉	董事	无
6	张素伟	监事会主席	无
7	孟茹	监事	无
8	孟炎龙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方少宝	财务负责人	无
10	吴鸿斌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建勋、吴立梅存在对外投资（包括直接和间接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立梅（公司股东、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229663
成立日期	2014-11-24
营业期限至	2034-11-2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建勋	99.00
	吴立梅	1.00

## (2) 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立梅（公司股东、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73413443
成立日期	2013-04-15
营业期限至	2033-04-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运代理；酒店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张建勋	50.00

### (3) 北京爱尚旅游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建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爱尚旅游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爱尚旅游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60931552	
成立日期	2012-04-26	
营业期限至	2032-04-25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晓伟（认缴并实缴 10 万元）	10.00
	徐风雷（认缴并实缴 45 万元）	45.00
	张建勋（认缴并实缴 45 万元）	45.00

### (4) 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建勋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347978147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古城清风湾 8 摘	
经营范围	旅馆住宿；餐饮服务；户外用品、生活日用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饮料、纺织及家庭用品、农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摄影器材租赁；户外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建勋	100.00

### （5）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吴立梅（公司股东、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吴立梅已于 2017 年 4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347703303G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07 月 22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902 室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康为磊	49.00
	张建勋	51.00

#### (6) 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勋已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20117072C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12 月 07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开元大厦 902 室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康为磊	49.00
	刘聪	51.00

2017 年 7 月，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占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刘聪，其不再持有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股权。

#### (7) 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立梅（公司股东、董事）曾担任该公司监事，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5M7836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09 月 16 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7AB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张建勋	49.00
	康为磊	51.00

### （8）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建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勋已于 2017 年 4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322365686Q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	
住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450 号付 1 号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张建勋	49.00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 (9)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吴立梅（公司股东、董事）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吴立梅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曾在该公司所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MA07R35X0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05 月 23 日	
住所	任丘市鄚州镇东七里庄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土特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吴立梅	10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冲突情形

公司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公司从事业务为出境旅游业务和境内旅游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冲突对比列示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冲突
1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不存在
2	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运代理；酒店管理。	不存在
3	北京爱尚旅程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不存在
4	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馆住宿；餐饮服务；户外用品、生活日用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饮料、纺织及家庭用品、农产品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摄影器材租赁；户外用品租赁。	不存在
5	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	不存在
6	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理；酒店管理；旅游宣传策划。	不存在
7	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不存在
8	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土地整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	不存在
9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销售：土特产。	不存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的情形，如发生上述纠纷，则其本人承诺由个人承担因此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建勋（执行董事）	张建勋（董事长） 吴立梅（董事） 齐枫彤（董事） 孟文杰（董事） 孙辉（董事）	2017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张建勋担任，未设立董事会；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建勋、吴立梅、齐枫彤、孟文杰、孙辉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勋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吴立梅（监事）	张素伟（监事会主席） 孟茹（监事）	2017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 1 名监事，由吴立梅担任，未设立监事会；

	孟炎龙（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素伟、孟茹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炎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素伟为监事会主席。
--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张建勋（经理）	张建勋（总经理） 方少宝(财务负责人) 吴鸿斌(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阶段，张建勋担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勋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方少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鸿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特殊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0,926.76	6,125,968.52	4,012,1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4,936.49	2,081,072.37	54,196.96
预付款项	6,104,621.79	16,329,742.10	3,512,153.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642.52	518,331.28	197,840.1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261,127.56	25,055,114.27	7,776,37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15.72	75,051.93	105,226.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3,6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91.27	29,622.94	71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3,998.66	104,674.87	105,939.50
<b>资产总计</b>	<b>15,745,126.22</b>	<b>25,159,789.14</b>	<b>7,882,313.3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3,583.43	2,289,383.22	355,552.87
预收款项	5,636,530.05	10,791,606.50	4,000,117.37

应付职工薪酬	420,223.92	354,534.42	140,437.2
应交税费	484,589.25	396,165.18	275,27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0,907.41	5,642,313.60	3,879,74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75,834.06	19,474,002.92	8,651,12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b>9,975,834.06</b>	<b>19,474,002.92</b>	<b>8,651,127.4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86.22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505.94	-414,213.78	-1,068,81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769,292.16</b>	<b>5,685,786.22</b>	<b>-768,814.0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5,745,126.22</b>	<b>25,159,789.14</b>	<b>7,882,313.38</b>

## 2、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7,115.35	52,285,152.52	37,990,399.85
减：营业成本	15,632,265.51	46,210,786.66	33,897,744.80
税金及附加	13,641.88	55,837.33	256,936.19
销售费用	814,827.12	2,019,929.42	918,450.59
管理费用	1,671,335.89	3,013,608.89	2,793,494.74
财务费用	-180,159.01	3,949.45	16,180.77
资产减值损失	13,873.32	115,639.29	2,85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30.64	865,401.48	104,740.2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18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47.37	865,401.48	104,740.29
减：所得税费用	26,641.43	210,801.23	60,16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2.18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2.18	0.15
------------	------	------	------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3,617.90	58,496,779.62	37,091,84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589.04	12,879,331.33	7,387,178.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97,206.94</b>	<b>71,376,110.95</b>	<b>44,479,028.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2,944.99	58,541,558.50	35,377,5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742.03	2,594,775.93	2,001,43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74.59	407,868.72	52,03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8,009.09	9,588,820.77	6,079,46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15,770.70</b>	<b>71,133,023.92</b>	<b>43,510,487.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8,563.76</b>	<b>243,087.03</b>	<b>968,541.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78.00	3,479,302.00	382,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1,478.00	3,479,302.00	382,118.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478.00</b>	<b>-3,479,302.00</b>	<b>-382,118.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0,041.76</b>	<b>2,063,785.03</b>	<b>586,423.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968.52	862,183.49	275,760.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5,926.76</b>	<b>2,925,968.52</b>	<b>862,183.49</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至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500,000.00		-414,213.78	5,685,78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	500,000.00		-414,213.78	5,685,78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213.78		497,719.72	83,5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05.94	83,50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4,213.78		414,213.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4,213.78		414,213.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	85,786.22		83,505.94	5,769,292.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068,814.03	-768,8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068,814.03	-768,81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0,000.00	500,000.00		654,600.25	6,454,60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600.25	654,60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00,000.00	500,000.00			5,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300,000.00				5,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	500,000.00		-414,213.78	5,685,786.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1,113,386.02	-813,3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			-1,113,386.02	-813,38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71.99	44,57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71.99	44,57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068,814.03	-768,814.03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7】第 16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六）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家具器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 收入

###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

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计量；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2、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和国内旅游收入。

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十四）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明确：（一）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74.51	2,515.98	78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93	568.58	-76.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93	568.58	-76.88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02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36	77.40	109.75
流动比率（倍）	1.13	1.29	0.90
速动比率（倍）	0.52	0.45	0.49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1.71	5,228.52	3,799.04
净利润（万元）	8.35	65.46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	65.46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	65.46	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8	65.46	4.46
毛利率（%）	13.72	11.62	10.77
净资产收益率（%）	1.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1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8	46.34	1,331.8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1.86	24.31	9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4	3.2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1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率指标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12、由于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分母为负数，无法计算2015年、2016年该项指标。

##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7年1至4月、2016年、2015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2.18元、0.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2.18元、0.15元。2016年每股收益较2015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610,028.26元，增长13,68.64%；(2)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低，2016年12月增资前，公司实收资本仅300,000.00元，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较高并大幅增加。2017年1至4月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5,300,000元，导致公司2017年1至4月实收资本大幅提高，在盈利未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从而导致公司2017年1至4月每股收益下滑较大。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6%、77.40%、109.7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9、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5、0.49。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金额均大幅增加，资产增长比率高于负债增长比率导致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末的 109.75% 下降至 77.40%。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资产增长比率高于负债增长比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股东增资实缴 53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因该事项而增加 530 万元；（2）公司于 2016 年末收到大股东确认免除公司应支付给大股东借给公司的款项 50 万元，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50 万元；（3）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46 万元，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相应增加 65.46 万元。公司 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 63.3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4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3-4 月份为旅游淡季），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导致 2017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大幅降低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30 万元，此部分投入增加了公司期末流动资产；（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部分放弃向公司注入的用于日常周转的流动资金 50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相应减少 50 万元。以上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 次、46.34 次、1,331.84 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然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绝对数值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提供旅行社服务，主要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总部均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为了支持在北京地区以外开立的分公司业务开展，分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时可以给予客户适当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公司于 2015 年度陆续成立 5 家分公司/分社，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当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少，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 1,331.84 次；2016 年度，公司再新开立 2 家分公司/分社，加之 2015 年度开立的分公司/分社已运营一段时间，分公司/分社收入在 2016 年度快速上涨，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也大幅增加，从 2015 年末的 57,049.43 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2,199,564.13 元，从而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尚途国旅与可比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对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龙驰国旅	25.65	13.07	2.41
明游天下	28.97	35.63	8.76
康庄国旅	144.69	134.80	95.64
中青国际	32.95	18.67	5.58
平均值	58.07	50.54	28.10
尚途国旅	1,331.84	46.34	7.48

注：尚途国旅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差距较大外，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相比，差异已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63.76	243,087.03	968,5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8.00	-3,479,302.00	-382,11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041.76	2,063,785.03	586,423.04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8,563.76 元、243,087.03 元、968,541.04 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7.63%，由于与同业旅行社结算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2,514.7 元；(2)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加，致使相应的纳税支出增加 355,831.14 元、工资薪金支付增加 593,337.1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增长幅度低于经营经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长幅度，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2017 年 1 至 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8,563.76 元，为负值且绝对值仍较大。主要原因为：(1) 公司同业旅行社结算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所致，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47,301.57 元，其中大部分为同业旅行社未结算款项；(2) 公司偿还了控股股东部分借款。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478.00 元、-3,479,302.00 元、-382,118.00 元。除用于购买少量电子设备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建设线上网站的开发支出。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5,300,000.00 元、0 元。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300,000.00 元。

###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高性价比旅游产品的销售、高效的营业周转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与游客签署的合同均采用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相关旅游合同模板，该合同对合同的线路行程、旅游费用及支付等条款均作了详细约定。

公司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出境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旅行团返回；国内旅游的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结束，即指旅行者旅游结束。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旅游活动完成后汇总旅行团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并填写团费结算单时相应结转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费用总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外部依据包括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收入确认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团费结算单具体填制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如下：旅行团行程结束后，市场部业务人员及时填写团费结算单中的旅游团团号、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日期、结束日期等信息，经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质检部核对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已返回的旅游团信息，对应查询该

旅游团团费总额、成本信息等，填写团费、成本信息，核对无误后交由财务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填制的团费结算单相应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款项收取情况与团费结算单信息填列的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情况。若存在差异，由财务部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采用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时，公司在旅游团出团前即收取合同中约定得全部款项，故公司预收款项与团费结算单不存在差异。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17,115.35	100.00	52,285,152.52	100.00	37,990,399.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18,117,115.35</b>	<b>100.00</b>	<b>52,285,152.52</b>	<b>100.00</b>	<b>37,990,399.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出境旅游业务及境内旅游业务，符合公司所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7年1至4月、2016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出境旅游业务	15,848,311.84	87.48	36,613,970.32	70.03	19,767,351.84	52.03
境内旅游业务	2,268,803.51	12.52	15,671,182.20	29.97	18,223,048.01	47.97
合计	<b>18,117,115.35</b>	<b>100.00</b>	<b>52,285,152.52</b>	<b>100.00</b>	<b>37,990,399.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境内旅游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了出境旅游业务的开发力度，实现了出境旅游业务的大幅增长，出境旅游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提高。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 14,294,752.67 元，增长 37.6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015 年度陆续设立了 5 家分社/分公司，又于 2016 年新设立两家分社/分公司，分公司/分社处于北京以外地区，使得北京以外地区的游客、收入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部、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各分公司/分社小计	公司本部
2016 年度	24,810,241.69	27,474,910.84
2015 年度	4,348,645.74	33,641,754.11
合计	29,158,887.43	61,116,664.95

2016 年度，前期成立的分公司/分社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收客人数开始大幅增加；2016 年度新成立的分公司/分社也开始贡献收入，使得分公司/分社营业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4,348,645.74 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24,810,241.69 元，增加了 20,461,595.95 元。

②公司于 2016 年度增加了宣传推广力度，广告宣传费用由 2015 年度的 90,000.00 元增加至 2016 年度的 408,447.23 元，增加了 318,447.23 元，宣传效果较好，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③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出境旅游业务收入由 19,767,351.84 元增加至 36,613,970.32 元，销售占比由 52.03% 增加至 70.03%；2017 年 1 至 4 月出境旅游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48%。在出境旅游线路方面，受国际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日韩旅游线路受到一定冲击，此部分线路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但公司积极开发了部分新的旅游线路，如增加了邮轮旅游线路，该类旅游线路单价团费高，确保了公司 2016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境内旅游业务营业收入由 18,223,048.01 元下降至 15,671,182.20 元，销售占比由 47.97% 下降至 29.97%，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停止推广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国内旅游线路。2017 年 1-4 月，出境旅游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87.48%，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了出境旅游产品宣传力度，经营重心持续向出境旅游业务转移所致。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采购金额变化情况相匹配。2015 年度、2016 年度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2015 年度 1 月初员工总数 27 人；2015 年 12 月末员工总数 29 人；2016 年 12 月末员工总数增加至 53 人。员工人数的大幅增加，大大提升了公司接待游客的服务能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2015 年采购总额为 33,888,603.61 元，2016 年度采购总额为 47,657,800.40 元，2016 年度采购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0.63%，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综上，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2）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终端消费者（个人及单位）	10,413,717.90	57.48	41,033,387.70	78.48	32,458,997.63	85.44
同业旅行社	7,703,397.45	42.52	11,251,764.82	21.52	5,531,402.22	14.56

合计	<b>18,117,115.35</b>	<b>100.00</b>	<b>52,285,152.52</b>	<b>100.00</b>	<b>37,990,399.85</b>	<b>100.00</b>
----	----------------------	---------------	----------------------	---------------	----------------------	---------------

报告期内，来自于终端消费者（个人及单位）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持续下降，来自于同业旅行社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持续上升。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来自于终端消费者（个人及单位）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44%、78.48%、57.48%；来自于同业旅行社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56%、21.52%、42.52%。

##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应支付给上游供应商的交通成本、酒店住宿、地接费用等构成。

成本核算方面，公司按旅行团为业务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公司按照提供旅游服务的时间、行程安排，以最终成团人数所支付的交通成本、酒店住宿、地接费用等成本，核算各旅行团成本，依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在旅行团回团日作为营业成本确认、核算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 (1)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632,265.51	100.00	46,210,786.66	100.00	33,897,744.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b>15,632,265.51</b>	<b>100.00</b>	<b>46,210,786.66</b>	<b>100.00</b>	<b>33,897,744.80</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划分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出境旅游业务</b>	13,670,307.81	87.45	32,384,898.51	70.08	17,763,537.81	52.40
<b>境内旅游业务</b>	1,961,957.70	12.55	13,825,888.15	29.92	16,134,206.99	47.60
<b>合计</b>	<b>15,632,265.51</b>	<b>100.00</b>	<b>46,210,786.66</b>	<b>100.00</b>	<b>33,897,744.80</b>	<b>100.00</b>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出境旅游业务成本由 17,763,537.81 元增加至 32,384,898.51 元，成本占比由 52.40% 增加至 70.08%。境内旅游业务成本由 16,134,206.99 元下降至 13,825,888.15 元，成本占比由 47.60% 下降到 29.92%。2017 年 1 至 4 月，出境旅游业务成本总额为 13,670,307.8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87.45%，各类业务成本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实现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地接综合成本、交通成本、酒店住宿、团款组成，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地接综合成本	312,735.54	2.00	10,256,736.51	22.20	6,167,180.81	18.19
交通成本	1,155,451.42	7.39	17,576,261.32	38.03	9,649,251.58	28.47
酒店住宿	129,422.39	0.83	11,526,792.38	24.94	4,173,292.03	12.31
团款	14,034,656.16	89.78	6,850,996.45	14.83	13,908,020.38	41.03
<b>合计</b>	<b>15,632,265.51</b>	<b>100.00</b>	<b>46,210,786.66</b>	<b>100.00</b>	<b>33,897,744.80</b>	<b>100.00</b>

其中地接综合成本为支付给地接社的成本（一般包括安排酒店、餐饮、当地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但不含往返交通费用）；交通成本为公司单独采购的机票

等费用；酒店住宿为公司单独采购的酒店住宿费用；团款一般包括往返交通、住宿、餐费、旅游车、景点门票、导游服务等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地接综合成本、交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酒店住宿、团款构成比例变动幅度较大。其中酒店住宿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12.31% 提高至 2016 年度的 24.94%，主要系公司自有旅游线路增多，单独采购酒店住宿业务性价比得以提升，公司增加了单独采购酒店住宿业务量，导致其比重得以提升。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幅度较大，单独采购的交通成本、酒店住宿成本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代理其他旅行社的旅游线路部分占比较高，此部分业务公司作为组团社，并不直接单独采购相应的机票、酒店，导致单独采购的交通、酒店住宿成本占比大幅下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出境旅游业务	2,178,004.03	13.74	4,229,071.81	11.55	2,003,814.03	10.14
境内旅游业务	306,845.81	13.52	1,845,294.05	11.78	2,088,841.02	11.46
合计	<b>2,484,849.84</b>	<b>13.72</b>	<b>6,074,365.86</b>	<b>11.62</b>	<b>4,092,655.05</b>	<b>10.77</b>

公司 2017 年 1 至 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2%、11.62%、10.77%，其中 2017 年 1-4 月，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7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3.52%；2016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55%，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78%；2015 年度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0.14%，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为 11.46%。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旅游业务毛利率、境内旅游业务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原因如下：（1）公司在经营中注重重点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旅游线路，适时停止推广毛利率较低的旅游线路；（2）国家旅游局持续打击

组织“不合理低价游”。

公司选择龙驰国旅（839112）、康庄国旅（838623）、中青国际（837248）三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作为对比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龙驰国旅	7.16	2.54	6.89
康庄国旅	13.43	17.93	12.73
中青国际	7.09	8.20	19.13
平均值	9.23	9.56	12.92
尚途国旅	10.77	11.62	13.72

注：尚途国旅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9.23%、9.56%、12.92%，尚途国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10.77%、11.62%、13.72%，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毛利率趋于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	增长率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117,115.35	52,285,152.52	14,294,752.67	37.63	37,990,399.85
销售费用	814,827.12	2,019,929.42	1,101,478.83	119.93	918,450.59
管理费用	1,671,335.89	3,013,608.89	220,114.15	7.88	2,793,494.74
财务费用	-180,159.01	3,949.45	-12,231.32	-75.59	16,180.7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3	9.63	-	-	9.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	3.86	-	-	2.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3	5.76	-	-	7.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0.01	-	-	0.04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611,301.00	992,436.38	377,319.19	61.34	615,117.19
广告宣传费	5,700.00	408,447.23	318,447.23	353.83	90,000.00
业务费	6,785.00	114,906.53	98,673.13	607.84	16,233.40
房租	186,276.49	363,460.00	166,860.00	84.87	196,600.00
保险费	3,908.63	113,350.68	113,350.68		
其他	856.00	27,328.60	26,828.60	5,365.72	500.00
合计	814,827.12	2,019,929.42	1,101,478.83	119.93	918,450.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 1,101,478.83 元，增长 119.9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

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的同时新设立两家分社/分公司、两家营业部，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费、房租费用等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7年1-4月销售费用金额为814,827.12元，年化增长率为21.02%，主要系2017年1-4月，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较2016年同期大幅增加；另由于分公司、分社及营业部的增加，计入销售费用的房屋租赁费用较2016年度同期也有所增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981,009.71	1,794,979.22	472,272.46	35.71	1,322,706.76
水电费	14,388.52	99,502.01	-39,320.51	-28.32	138,822.52
差旅费	9,204.60	13,069.29	-5,051.61	-27.88	18,120.90
办公费	67,677.67	382,905.63	121,047.41	46.23	261,858.22
房租费	365,417.94	481,775.12	-445,443.14	-48.04	927,218.26
电话费	3,000.00	46,020.26	43,099.44	1,475.59	2,920.82
维修费	2,583.77	5,000.00	3,185.00	175.48	1,815.00
车辆费用	7,425.00	42,417.78	19,259.72	83.17	23,158.06
业务招待费	530.00	51,453.59	44,924.59	688.08	6,529.00
折旧费	9,314.21	40,476.45	-2,982.88	-6.86	43,459.33
保险费		11,819.02	5,099.02	75.88	6,720.00
无形资产摊销	75,308.33				
其他	135,476.14	44,190.52	4,024.65	10.02	40,165.87

合计	<b>1,671,335.89</b>	<b>3,013,608.89</b>	<b>220,114.15</b>	<b>7.88</b>	<b>2,793,494.74</b>
----	---------------------	---------------------	-------------------	-------------	---------------------

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 220,114.15 元，增长 7.88%。主要原因有：(1) 公司于 2016 年适度提高了员工工资及职工福利水平，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上涨 472,272.46 元，增长 35.71%；(2) 公司积极压缩行政、管理人员办公面积，适度增加与线下客户接触的营销业务办公面积，使管理部门房租降幅较大，房租费用下降 445,443.14 元，降幅达到 48.04%；(3)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相应的业务招待费、保险费、电话费等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增长。

2017 年 1-4 月管理费用金额为 1,671,335.89 元，年化增长率为 66.38%，呈增长趋势，原因如下：(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薪酬待遇水平提升，导致相应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2) 随着分公司、分社、营业部的增加以及租金水平的上涨，计入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费同比大幅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0,549.92	26,403.73	20,030.98	314.32	6,372.75
手续费	10,390.91	30,353.18	7,799.66	34.58	22,553.52
合计	<b>-180,159.01</b>	<b>3,949.45</b>	<b>-12,231.32</b>	<b>-75.59</b>	<b>16,180.77</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手续费、利息收入组成，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发生异常变动。

2017 年 1 至 4 月，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有：《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

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根据上述规定，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由 2016 年末的 320 万元减至 177.50 万元，公司提取质量保证金时进行了利息结算。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83.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183.27		
所得税影响额	-9,93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31,249.7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1,003.38			1,003.38
房租滞纳金	98.48			98.48
社保滞纳金	347.28			347.28
其他	39,734.13			39,734.13

合计	41,183.27			41,183.27
----	-----------	--	--	-----------

税收滞纳金为公司补缴 2016 年度增值税、税金及附加而相应缴纳的滞纳金；房租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房租而交付房屋出租方的滞纳金；社保滞纳金为公司延迟支付员工社保而缴纳的滞纳金。2015 年度，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行政处罚 2,000 元，此部分罚款由经办员工个人实际负担，因金额较小且不影响损益，公司未将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也未进行相关会计调整。“其他”为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书，公司向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98.43 元、律师费 10,000.00 元、证据保全费 6,060.00 元以及仲裁费用 13,175.70 元。

### （七）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率
		2016年5月1日之后	2016年5月1日之前
营业税			5%
增值税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开始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始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外价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并按照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 6% 计征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增值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分别纳税，根据当地税务政策适用不同税率	10%、25%	25%
-------	--	---------	-----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部分分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5〕61号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八）现金流量情况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增减变动额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3,617.90	58,496,779.62	21,404,930.31	37,091,84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589.04	12,879,331.33	5,492,152.45	7,387,1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497,206.94</b>	<b>71,376,110.95</b>	<b>26,897,082.76</b>	<b>44,479,028.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2,944.99	58,541,558.50	23,164,013.78	35,377,54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742.03	2,594,775.93	593,337.17	2,001,43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74.59	407,868.72	355,831.14	52,03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8,009.09	9,588,820.77	3,509,354.68	6,079,4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7,715,770.70</b>	<b>71,133,023.92</b>	<b>27,622,536.77</b>	<b>43,510,487.1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18,563.76</b>	<b>243,087.03</b>	<b>-725,454.01</b>	<b>968,541.04</b>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1,404,930.31 元，主要原因为：(1) 公司 2016 年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4,294,752.67 元，增长 37.63%；(2)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2,514.70 元；(3)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91,489.13 元。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额远高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额，因此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增加。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项目。

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3,164,013.7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63%，相应的需支付给上游供应商的交通费、地接服务费、餐饮费、住宿费、签证费等费用随之增长，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保持基本一致。2017 年 1-4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异常项目。

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593,337.1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不断优化人员结构的基础上，提高了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2017 年 1-4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分公司、分社、营业部的增加，公司员工总数实现较大幅度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主要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活动有关。

##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73.32	115,639.29	2,85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4.21	40,476.45	43,459.33
无形资产摊销	75,30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8.33	-28,909.82	-71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2,809.07	-12,951,882.57	-1,126,89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64,906.30	12,463,163.43	3,405,268.39
其他	1,425,000.00	-50,000.00	-1,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63.76	243,087.03	968,541.0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5,926.76	2,925,968.52	862,183.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5,968.52	862,183.49	275,760.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041.76	2,063,785.03	586,423.04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63.76	243,087.03	968,541.04
净利润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差额	-2,302,069.70	-411,513.22	923,969.05
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656.77%	37.14%	2,172.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流出 382,11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26,898.02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高 1,126,898.02 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405,268.39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3,405,268.39 元；(3) 2015 年增加质量保证金支出 1,40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40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金额。

2016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原因包括两方面：(1) 当期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发软件现金净流出 3,479,302.00 元，筹资活动股东缴纳导致现金净流入 5,300,000.00 元，筹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820,698.00 元；(2)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951,882.5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2,951,882.57 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463,163.43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2,463,163.43 元；③2016 年增加质量保证金支出 50,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50,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17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当期除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现金流出 141,478.00 元外，无其他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主要为：(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442,809.07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0,442,809.07 元；(2) 2017 年 1-4 月，因偿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予的流动资金等原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264,906.3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 14,264,906.30 元；(3) 2017 年 1-4 月收回质量保证金 1,425,000.00 元，该项目使得净利润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 1,425,000.00 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478.00	3,479,302.00	382,1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478.00</b>	<b>3,479,302.00</b>	<b>382,11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478.00</b>	<b>-3,479,302.00</b>	<b>-382,118.00</b>

除用于购买少量电子设备外，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建设线上网站的开发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00.0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年12月，股东将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增加筹资活动净流入5,300,000.00元。

##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76,010.66	62,063.41	8,290.00
银行存款	389,916.10	2,863,905.11	853,893.49
其他货币资金	1,775,000.00	3,200,000.00	3,150,000.00
合计	<b>2,340,926.76</b>	<b>6,125,968.52</b>	<b>4,012,183.49</b>

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股东张建勋、吴立梅增加认缴的530万元投资款。2017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大部分的股东欠款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入的保证金，公司按照旅游主管部门要求存入指定银行，且未经批准不得提取。《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已满足上述规定，经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公司存入的质量保证金由 320 万元减至 177.50 万元。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7,301.57	100.00	132,365.08	5.00	2,514,936.49
其中：账龄组合	2,647,301.57	100.00	132,365.08	5.00	2,514,936.49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647,301.57</b>	<b>100.00</b>	<b>132,365.08</b>	<b>5.00</b>	<b>2,514,936.49</b>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564.13	100.00	118,491.76	5.39	2,081,072.37
其中：账龄组合	2,199,564.13	100.00	118,491.76	5.39	2,081,072.37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199,564.13</b>	<b>100.00</b>	<b>118,491.76</b>	<b>5.39</b>	<b>2,081,072.37</b>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49.43	100.00	2,852.47	5.00	54,196.96
其中：账龄组合	57,049.43	100.00	2,852.47	5.00	54,196.96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7,049.43</b>	<b>100.00</b>	<b>2,852.47</b>	<b>5.00</b>	<b>54,196.96</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7,301.57	132,365.08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2,647,301.57</b>	<b>132,365.08</b>	<b>5.00</b>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42,807.13	107,140.36	5.00
1-2 年	56,757.00	11,351.40	20.00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2,199,564.13</b>	<b>118,491.76</b>	<b>5.39</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049.43	2,852.47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57,049.43</b>	<b>2,852.47</b>	<b>5.00</b>

##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73.32	115,639.29	2,852.4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从账龄角度分析，公司 2015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7.42%，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好。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429.48 万元所致。基于公司业务特点，虽然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长比例较高，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4.77 万元，主要系应收同业旅行社款项大部分未到账期所致。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870.00	45.29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59,943.50
中山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44.00	16.02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21,202.20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958.00	14.92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19,747.90
云南腾坤公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00.00	7.37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9,755.00
温州市精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61.00	5.93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7,848.05
合计		2,369,933.00	89.53		118,496.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云南游四方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00	12.48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13,725.00
苏州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90.00	11.83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13,014.50
天信景亿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590.00	11.71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12,879.50
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29.00	9.41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10,346.45
北京金泰恒业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41.62	9.09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9,992.08
合计		1,199,150.62	54.52			59,957.5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917.00	59.45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1,695.85
云南金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0.00	15.32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437.00
上海领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	12.62	1年以内	旅游团费	360.00
荷兰孟拜离岸工业	非关联	4,200.00	7.36	1年	旅游团	210.00

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方			以内	费	
上海鹏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	4.73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135.00
合计		56,757.00	99.49			2,837.8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应收同业旅行社或终端消费者(主要是统一组织报名和出游的企业或单位)的团费构成。

#### 4、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 (三) 预付款项

######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104,621.7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04,621.7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019,742.10	98.10
1-2 年	310,000.00	1.9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329,742.10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512,153.2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12,153.29	100.00

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 2015 年末、2017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8.10%，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310,000.00 元，此部分款项为公司支付给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网站开发款项，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线上网站已开发完毕并上线。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为开发线上网站，2016 年向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预付款项 3,400,000 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加，预付款项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加，其中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苏海洋（旅游者代表）签署合同，团款共计 6,109,770.00 元，该旅游团于 2017 年 1 月、2 月出团，公司因该旅行团预付北京市北京饭店 2,007,186.15 元、北京市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华城大酒店 1,840,000.00 元、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地接款 308,491.15 元，相应增加预付款项共计 4,155,677.30 元；另外，随着公司旅游线路增加，公司需要预付的机票采购款（为确保航空公司出票，一般需提前向机票代理公司预付定金、部分采购款）、地接社等采购款也随之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由 2016 年末的 16,329,742.10 元下降至 2017 年 4 月末的 6,104,621.79 元，主要系以下方面原因：2017 年 1-4 月，结转预付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3,710,000 元；因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合同履行完毕而相应结转预付款项 4,155,677.30 元；2017 年 1-4 月为旅游淡季，需预付的款项相应减少。

公司预付款项按预付单位、旅行团进行核算，预付款项的结转时点为旅游

活动结束后，即旅游团队返回后将预付款项结转计入相应成本，确认依据为团费结算单、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收款单据和发票等。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100.00	1年以内	7.54
北京嘉利博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163.00	1年以内	7.42
ROKO TRAVEL Co.,LTD	非关联方	416,474.91	1年以内	6.82
浙江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451.00	1年以内	4.36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299.00	1年以内	3.43
<b>合计</b>		<b>1,805,487.91</b>		<b>29.57</b>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年以内	22.72
		310,000.00	1-2年	
北京市北京饭店	非关联方	2,007,186.15	1年以内	12.29
北京市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华城大酒店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年以内	11.27
Towers Business Travel Services Co.Limited	非关联方	887,068.59	1年以内	5.43
ROKO TRAVELCo.,LTD	非关联方	735,083.72	1年以内	4.50

合计		9,179,338.46		56.21
----	--	--------------	--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8.83
北京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9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35.85	1 年以内	5.44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79.44	1 年以内	5.37
上海义川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50.00	1 年以内	3.99
合计		1,029,465.29		29.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 3,710,000.00 元，为公司委托对方开发在线网站支出；预付北京市北京饭店、北京市安华食品有限公司安华城大酒店的款项为预付的酒店住宿款项。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4 月 4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642.52				300,642.52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00,642.52				300,64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00,642.52</b>				<b>300,642.52</b>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331.28				518,331.28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18,331.28				518,33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518,331.28</b>				<b>518,331.28</b>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7,840.14				197,840.14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往来定金、押金、保 证金、备用金组合	197,840.14				197,84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7,840.14</b>				<b>197,840.14</b>

## 2、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31,745.88	329,434.64	83,943.50
保证金	50,000.00	70,000.00	10,000.00
押金	118,896.64	118,896.64	103,896.64
<b>合计</b>	<b>300,642.52</b>	<b>518,331.28</b>	<b>197,840.14</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由业务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构成。其中，押金主要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主要为支付给合作单位的保证金。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32.05万元，增长162.00%，主要系公司2016年大力拓展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相应业务人员的备用金金额得以增加。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6年末减少21.77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备用金金额减少所致。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 3、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1,745.88	336,936.34	195,584.14
1-2年	168,896.64	181,394.94	2,256.00
2-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300,642.52</b>	<b>518,331.28</b>	<b>197,840.14</b>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万通周花莲	86,200.00	1-2年	28.67	押金
张军	36,880.50	1年以内	12.27	备用金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16.63	保证金
康为磊	22,300.00	1年以内	7.42	备用金
吴立梅	20,000.00	1年以内	6.65	备用金
合计	<b>215,380.50</b>		<b>71.64</b>	

##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倪宏伟	132,204.00	1年以内	25.51	备用金
万通周花莲	86,200.00	1-2年	16.63	押金
行政人事部(张蕊)	72,650.00	1年以内	14.02	备用金
张军	36,880.50	1-2年	7.12	备用金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5.79	保证金
合计	<b>357,934.50</b>		<b>69.07</b>	

##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万通周花莲	86,200.00	1年以内	43.57	押金
张军	36,880.50	1年以内	18.64	备用金
田友国	19,000.00	1年以内	9.60	备用金
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696.64	1年以内	8.94	保证金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以内	5.05	备用金

合计	169,777.14		85.80	
----	------------	--	-------	--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976.00	297,642.00	399,61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478.00	31,478.00
(1) 购置		31,478.00	31,47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01,976.00	329,120.00	431,096.00
二、 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877.20	227,688.87	324,566.07
2.本期增加金额		9,314.21	9,314.21
(1) 计提		9,314.21	9,314.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96,877.20	237,003.08	333,880.28
三、 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5,098.80	92,116.92	97,215.72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98.80	69,953.13	75,051.93

续上表

项目	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1,976.00	287,340.00	389,31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2.00	10,302.00
(1) 购置		10,302.00	10,302.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01,976.00	297,642.00	399,618.00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8,600.13	215,489.49	284,089.62
2.本期增加金额	28,277.07	12,199.38	40,476.45
(1) 计提	28,277.07	12,199.38	40,476.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6,877.20	227,688.87	324,566.0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098.80	69,953.13	75,051.9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375.87	71,850.51	105,226.38
-------------------	-----------	-----------	------------

续上表

项目	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1,976.00	215,222.00	317,1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72,118.00	72,118.00
(1) 购置		72,118.00	72,11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余额	101,976.00	287,340.00	389,316.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0,638.02	199,992.27	240,6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27,962.11	15,497.22	43,459.33
(1) 计提	27,962.11	15,497.22	43,459.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8,600.13	215,489.49	284,089.6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375.87	71,850.51	105,226.3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337.98	15,229.73	76,567.71

## 2、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无。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出现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429,000.00	4,429,000.00
(1) 购置	4,429,000.00	4,429,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4,429,000.00	4,429,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5,308.33	75,308.33
(1) 计提	75,308.33	75,308.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75,308.33	75,308.3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余额	4,353,691.67	4,353,691.67
2、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91.27	132,365.08	29,622.94	118,491.76	713.12	2,852.47
合计	<b>33,091.27</b>	<b>132,365.08</b>	<b>29,622.94</b>	<b>118,491.76</b>	<b>713.12</b>	<b>2,852.47</b>

2015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2.47 元为 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16年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8,491.76 元为 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017年4月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365.08 元为 2017年4月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18,491.76	13,873.32			132,365.08

合计	118,491.76	13,873.32			132,365.08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52.47	115,639.29			118,491.76
合计	2,852.47	115,639.29			118,491.7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852.47			2,852.47
合计		2,852.47			2,852.47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63,583.43	2,236,475.22	355,552.87
1年以上		52,908.00	
合计	763,583.43	2,289,383.22	355,552.8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56万元、228.94万元、76.36万元。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93.38万元，增长543.8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大力开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快速增长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也随之增长。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4月	账龄	占总额比
------	-------	---------	----	------

		<b>30 日</b>		例 (%)
北京巨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70.72
北京千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0.00	1 年以内	5.45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40.00	1 年以内	5.26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83.00	1 年以内	4.99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256.43	1 年以内	4.22
<b>合计</b>		<b>692,099.43</b>		<b>90.64</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
JJ TRAVEL SERVICE	非关联方	747,117.20	1 年以内	32.63
北京泛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4,921.00	1 年以内	12.88
上海不夜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90.00	1 年以内	11.19
苏州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36.32	1 年以内	9.21
昆山市翰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74
<b>合计</b>		<b>1,709,164.52</b>		<b>74.66</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社	非关联方	265,300.00	1 年以内	74.62
北京千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0.00	1 年以内	11.71
JJ TRAVEL SERVICE	非关联方	35,644.87	1 年以内	10.03
北京中航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0.00	1 年以内	2.43
上海硕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1 年以内	0.48
<b>合计</b>		<b>352,904.87</b>		<b>99.26</b>

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636,530.05	10,791,606.50	4,000,117.37
1年以上			
合计	<b>5,636,530.05</b>	<b>10,791,606.50</b>	<b>4,000,117.37</b>

公司与游客一般采取预收款项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旅行团返回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预收款项，外部证据包括交易对方出具的发票、结算单、旅行团返程的机票、火车票等。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791,489.13 元，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该项合同标的额较大，且签署时间为 12 月，该旅游团实际于 2017 年 1-2 月陆续出行，相关收入确认在 2017 年度，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因该项业务增加预收款项 6,109,770.00 元；2017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5,155,076.45 元，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为旅游淡季，且 2016 年末预收苏海洋（旅游者代表）团款 6,109,770.00 元已结转至营业收入所致。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业务涉及的流转税为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后，公司业务涉及的流转税为增值税，开始执行 3% 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始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外价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并按照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 6% 计征增值税。公司在收到预收款项，旅行团返回或游客旅游活动结束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开具发票并缴纳流转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年4月30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晟大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80.00	1年以内	5.81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732.00	1年以内	4.71
中国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80.00	1年以内	4.06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00.0	1年以内	3.17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10.00	1年以内	3.05
<b>合计</b>		<b>1,172,502.00</b>		<b>20.8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苏海洋	非关联方	6,109,770.00	1年以内	56.62
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62.38	1年以内	8.25
合肥保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78
北京行九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24.00	1年以内	2.74
北京枫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500.00	1年以内	2.57
<b>合计</b>		<b>7,872,756.38</b>		<b>72.95</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星美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6.75
北京来来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6.25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05.70	1年以内	6.23
芒果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5.50
中国太和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548.69	1年以内	5.19

合计		1,196,754.39		29.92
----	--	--------------	--	-------

3、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列示	327,600.18	1,435,406.96	1,394,220.27	368,786.87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6,934.24	167,520.86	143,018.05	51,437.05
合计	354,534.42	1,602,927.82	1,537,238.32	420,223.9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列示	125,237.40	2,567,155.53	2,364,792.75	327,600.18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5,199.80	204,011.07	192,276.63	26,934.24
合计	140,437.20	2,771,166.60	2,557,069.38	354,534.4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列示	150,554.71	1,757,394.05	1,782,711.36	125,237.40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4,061.95	180,429.90	179,292.05	15,199.80
合计	164,616.66	1,937,823.95	1,962,003.41	140,437.20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274.46	1,291,603.45	1,264,150.49	330,727.42
二、职工福利费		10,617.11	10,617.11	
三、社会保险费	24,325.72	133,186.40	119,452.67	38,05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09.60	115,881.24	102,930.24	33,360.60
工伤保险费	2,283.16	8,566.41	8,362.02	2,487.55
生育保险费	1,632.96	8,738.75	8,160.41	2,211.3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27,600.18</b>	<b>1,435,406.96</b>	<b>1,394,220.27</b>	<b>368,786.87</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24.60	2,388,804.76	2,197,954.90	303,274.4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812.80	178,350.77	166,837.85	24,32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8.40	152,349.80	142,798.60	20,409.60
工伤保险费	1,085.84	13,812.57	12,615.25	2,283.16
生育保险费	868.56	12,188.40	11,424.00	1,632.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25,237.40</b>	<b>2,567,155.53</b>	<b>2,364,792.75</b>	<b>327,600.18</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507.94	1,605,297.15	1,632,380.49	112,424.6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046.77	152,096.90	150,330.87	12,81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32.80	128,896.00	127,770.40	10,858.40
工伤保险费	729.96	12,889.60	12,533.72	1,085.84
生育保险费	584.01	10,311.30	10,026.75	868.5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150,554.71</b>	<b>1,757,394.05</b>	<b>1,782,711.36</b>	<b>125,237.40</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养老保险费	25,846.08	160,733.01	136,842.39	49,736.70
失业保险费	1,088.16	6,787.85	6,175.66	1,700.35
<b>合计</b>	<b>26,934.24</b>	<b>167,520.86</b>	<b>143,018.05</b>	<b>51,437.05</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4,476.00	195,396.57	184,026.49	25,846.08
失业保险费	723.80	8,614.50	8,250.14	1,088.16
<b>合计</b>	<b>15,199.80</b>	<b>204,011.07</b>	<b>192,276.63</b>	<b>26,934.24</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3,575.38	171,838.00	170,937.38	14,476.00
失业保险费	486.57	8,591.90	8,354.67	723.8
合计	<b>14,061.95</b>	<b>180,429.90</b>	<b>179,292.05</b>	<b>15,199.80</b>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87,133.63
增值税	157,552.42	98,087.75	3,786.4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816.27	9,747.69	13,397.51
教育费附加	6,311.65	4,105.39	5,75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95.55	2,657.41	3,818.40
企业所得税	301,613.36	280,796.30	61,384.46
印花税		691.12	4.73
其他		79.52	
合计	<b>484,589.25</b>	<b>396,165.18</b>	<b>275,276.39</b>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2015 年 5 月 1 日之后开始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 (五)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091,890.18	5,021,300.06	3,394,335.48
押金	68,200.00	67,500.00	30,000.00
保证金	186,000.00	145,000.00	230,000.00
其他	324,817.23	408,513.54	225,408.10
合计	<b>2,670,907.41</b>	<b>5,642,313.60</b>	<b>3,879,743.58</b>

注：“其他”主要为应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等。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45.43%，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继续无偿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同时公司加强了领队押金、代收签证款等项目的管理，导致此部分应付款项有所增加；2017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降低 52.66%，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4 月偿还张建勋借予公司的借款 3,635,122.73 元所致。

**2、期末余额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建勋	16,086.85	3,651,209.58	3,145,063.48
合计	<b>16,086.85</b>	<b>3,651,209.58</b>	<b>3,145,063.48</b>

### **3、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原因
柏亚利	200,000.00	借款
合计	<b>200,000.00</b>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由柏亚利出借给本公司，作为临时借款使用。

###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总额比例 (%)
刘飒	非关联方	1,050,000.00	39.31
崔红丽	非关联方	858,691.97	32.15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360.00	7.16
张颖	非关联方	162,035.36	6.07
乔奇	非关联方	55,964.80	2.10
合计		<b>2,318,052.13</b>	<b>86.79</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

张建勋	关联方	3,651,209.58	64.71
刘飒	非关联方	450,000.00	7.98
崔红丽	非关联方	420,314.77	7.45
柏亚利	非关联方	327,500.00	5.80
张颖	非关联方	167,099.71	2.96
<b>合计</b>		<b>5,016,124.06</b>	<b>88.90</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张建勋	关联方	3,145,063.48	81.06
柏亚利	非关联方	200,000.00	5.15
乔奇	非关联方	55,964.80	1.44
崔红丽	非关联方	49,272.00	1.27
李东燕	非关联方	40,000.00	1.03
<b>合计</b>		<b>3,490,300.28</b>	<b>89.96</b>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85,786.22	5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3,505.94	-414,213.78	-1,068,814.03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69,292.16</b>	<b>5,685,786.22</b>	<b>-768,814.03</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加，主要系以下原因：（1）公司股东出于支持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增加公司长期资金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出资53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由报告期初的30万元增加至报告期末的560万元；（2）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放弃向公司注入的用

于日常周转的流动资金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50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共计 78.27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78.27 万元。

###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17 年 1 至 4 月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7年4月30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张建勋	4,480,000.00				4,480,000.00
吴立梅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b>5,600,000.00</b>				<b>5,600,000.00</b>

2、2016 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2015年12月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 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张建勋	240,000.00	4,240,000.00		4,240,000.00	4,480,000.00
周研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吴立梅		1,12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合计	<b>300,000.00</b>	<b>5,360,000.00</b>	<b>-60,000.00</b>	<b>5,300,000.00</b>	<b>5,600,000.00</b>

3、2015 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新增资本	其他	小计	
张建勋	240,000.00				240,000.00
周研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786.22		85,786.22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85,786.22</b>	<b>500,000.00</b>	<b>85,786.22</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部分放弃向公司注入的用于日常周转的流动资金，应作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投资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作为权益的资本投入，增加当期资本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213.78	-1,068,814.03	-1,113,38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213.78	-1,068,814.03	-1,113,386.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4,213.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505.94	-414,213.78	-1,068,814.03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建勋	80.00	80.00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人员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吴立梅	20.00	20.00	股东、董事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张建勋	4,480,000	8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吴立梅	1,120,000	20.00	董事
齐枫彤	-	-	董事
孟文杰	-	-	董事
孙辉	-	-	董事
张素伟	-	-	监事会主席
孟茹	-	-	监事
孟炎龙	-	-	职工代表监事
方少宝	-	-	财务负责人
吴鸿斌	-	-	董事会秘书
合计	5,600,000	100.00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尚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尚旅实业有限公司、爱尚寰球之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17年7月注销。
4	北京爱尚旅程度假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5	唐山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石家庄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年7月，尚旅（北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爱尚旅游开发石家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8	天津尚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西安尚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6、其他关联方

（1）股东、董事吴立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任丘市尚旅旅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父亲张长社实际控制的企业——任

## 任丘市宝兴来建材有限公司

任丘市宝兴来建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任丘市宝兴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820000253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杨各庄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长社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电料、碗扣式脚手架、丝杆、螺栓；租赁：建筑材料、碗扣式脚手架、丝杆、穿墙螺栓。***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无。

#### (2) 关联方销售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张建勋	3,651,209.58	3,502,975.25	7,138,097.98	16,086.85
合计	<b>3,651,209.58</b>	<b>3,502,975.25</b>	<b>7,138,097.98</b>	<b>16,086.85</b>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张建勋	3,145,063.48	7,684,783.28	7,178,637.18	3,651,209.58
合计	<b>3,145,063.48</b>	<b>7,684,783.28</b>	<b>7,178,637.18</b>	<b>3,651,209.58</b>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建勋	20,000.00	5,148,626.82	2,023,563.34	3,145,063.48
合计	<b>20,000.00</b>	<b>5,148,626.82</b>	<b>2,023,563.34</b>	<b>3,145,063.48</b>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张建勋	16,086.85		3,651,209.58		3,145,063.48	
合计	<b>16,086.85</b>		<b>3,651,209.58</b>		<b>3,145,063.48</b>	

###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③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勋向公司提供借款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该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采购、财务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无。

###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要披露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值为 2,515.98 万元，评估值为 2,516.49 万元，增值额 0.51 万元，增值率 0.02%；负债账面值为 1,947.40 万元，评估值为 1,947.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 568.58 万元，评估值为 569.09 万元，增值额 0.51 万元，增值率 0.0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569.09 万元。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二）股份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现行政策一致。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旅游对部分居民仍属可选消费，收入增长放缓及对预期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强时消费者就会减少对旅游这类非必需商品的消费需求。目前旅游行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预计未来旅游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周期性变化不明显。但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滑等宏观经济因素，则上述因素将对行业内从业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经济结构调整、人均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的旅游休闲需求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旅游行业仍将呈现增长态势，且会持续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另外，公司将在适当发展阶段拓展、延伸公司经营范围，切入与旅行社业务相关的商务会展、签证、订房等业务领域，增加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旅游业资源消耗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和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不盲目追求简单的规模化效应和价格战竞争策略，而是采取“差异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的经营思路，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以确保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得以持续经营、发展。

### （三）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中国融入世界经济进程的加快，上述外资旅行社试点范围可能逐步扩大，现有限制有可能逐步取消，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旅游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旅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积极对员工进行行业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以便更好地适应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四）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制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3至4月份、11月份为旅游淡季；每年的7至8月份为夏季旅游旺季，1至2月份、12月份为冬季旅游旺季。另外，我国“十一”长假期间亦是我国出境游的旺季，相对而言，像“五一”这种小假期主要是国内游的旺季，对出境游影响相对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相应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在旅游旺季发展重点旅游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旅游淡季阶段积极开发、推广反季节旅游线路，以降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而导致的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对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反应较为敏感。若旅游目的地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一方面可能破坏旅游区建筑物或景观，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也会减少游客对该地区的旅游需求。此外，禽流感、登革热等疾病也会对游客选择旅游目的地造成影响。同

时，旅游目的地的政治环境，如战争、政局不稳、恐怖主义、经济危机、外交关系恶化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业内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时刻关注包括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在内的偶发事件，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不断增强抵御不可抗力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增加推出更加多样性的旅游线路，拓宽公司旅游资源，降低对单一区域旅游线路的依赖风险。

## （六）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的生命线，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安全等。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诸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准确预料，故旅游行业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法缴纳旅行社责任险；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导游安全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旅游行程中，由公司导游引导游客正确认识旅游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增强游客的自我保护及自我救助能力。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建勋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潜在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声明或承诺；同时，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内部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

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较短，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 十二、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国民的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消费升级的红利逐渐到来，推动旅游行业的潜力不断释放，高速增长态势明显。

国家政策支持、国民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签证便利、出境口岸城市增多等多重利好因素推动出境旅游及出境服务市场蓬勃发展，出境旅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5年出境旅游1.2亿人次，2016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为1.22亿人次。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上半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6,203万人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将继续稳步扩大，旅游业在创新发展中将继续领跑经济增长。我国旅游业已经发展到大众化旅游中高级阶段，向日常休闲回归，差异化游憩环境逐渐成为休闲的手段。休闲需求进入越来越多百姓的日常生活，国内旅游需求旺盛；在国内旅游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的背景下，入境旅游市场将逐步复苏、回暖；在国内休闲旅游替代加速、人民币贬值、跨境电商全面发展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出境旅游市场将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其综合性、关联性很强的特点表现得越来越充分，在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国内需求、增强经济活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人民富裕程度的提高，闲暇时间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多，将推动国内旅游需求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按照国务院的旅游发展规划，到 2020 年，中国预计年人均出游次数为 4.5 次，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意味着，中国已经步入旅游消费升级的黄金时代，旅游成为大多数人的常态性消费，低频转高频是大势所趋。受益于持续繁荣并日渐变化的国民旅游休闲市场，旅游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

## 2、同行业竞争情况

未来一段时期，国人旅游经验逐步丰富，更加愿意为好的产品买单，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日益增长，旅游行业将进一步回归产品和服务，注重服务体验，产品和服务能力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旅行社之间的竞争将不是简单的旅行社之间点对点的竞争，而是各个旅行社所掌控的服务价值链之间线与线的竞争，竞争面从简单的客源市场争夺，扩大到旅游单项资源、流量、地接社等产业链各个环节。

旅游服务内容丰富，包含交通、餐饮、住宿、景区等诸多板块，同时旅游产业链较长，近年来与文化产业、体育产业、互联网产业不断渗透融合的趋势明显。随着旅游市场在渠道、产品与服务、目的地资源等各方面竞争愈演愈烈，成功的旅游集团多通过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实现规模扩张和上下游资源整合。基于我国强大的人口基数和居民消费升级，未来能够掌控目的地资源及有

效地控制成本，拥有更好的线上线下不同类型的分销渠道，掌握和满足旅游服务需求，拉伸服务链条的企业将有希望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旅游行业的这一特点为旅游企业释放出巨大的成长和发展空间，有利于旅游企业开展多元化、综合化经营，并进一步提供差异化、精细化的产品和服务。

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导致旅游业企业之间整合加剧，线上线下不同类型企业融合加快，不断重塑行业格局，模糊企业边界。企业呈现出愈加开放合作的态势，微观层面持续竞争的同时，宏观层面、资本层面的合作在加深，旅游业资本化将不断加速。2015年，我国旅游投资首次突破万亿元，旅游业已进入多元投资时代，越来越多的战略投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进入旅游领域，非旅游企业也在加速跨界发展。预计到“十三五”期间，我国旅游资源资本化、金融化、证券化还将会不断加速。这也要求业内企业适应行业趋势，进一步用好资本平台，加快行业整合，不断做强做大，提高行业地位。

###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属于服务行业，日常经营中无高新技术企业常见的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较为专业的旅游管理和服务团队，能够高效地整合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专业的旅游服务团队：**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多名员工拥有导游或领队证书，对游客在旅游资源方面的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能力把握国家旅游政策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整合旅游市场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旅游资源整合能力：**旅游活动往往涉及陌生环境下的交通、餐饮、住宿、语言沟通等较为繁琐的环节，具有流程复杂、情况多变、耗时较长等特点。消费者购买旅游产品，多为放松和愉悦身心，对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较高。能否有效整合上述旅游各环节资源，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旅游活动的需求，是旅行社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从事旅行社业务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与业内同行及旅游资源供应商均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对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能够高效地组织旅游活动，使游客在旅行中安心、放心、舒心。

**优质的旅游服务：**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来规范旅游行业。公司在旅游行业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深耕旅游业多年，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旅游资源和优质旅游服务的需求。

#### 4、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出境旅游业务及境内旅游业务，符合公司所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项目	2017年1至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7,115.35	52,285,152.52	37,990,399.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330.64	865,401.48	104,74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47.37	865,401.48	104,74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05.94	654,600.25	44,571.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 5、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 (1) 公司未来两年整体发展目标

我国经济仍处于发展阶段，旅游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期，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为民众旅游需求释放提供了物质基础，也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会。

未来两年，公司仍将立足北京，深度挖掘北京周边旅游资源，创新产品种类，实行差异化策略，在区域市场培育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布局

旅游资源丰富的城市和区域，积极稳妥推进线下实体店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 （2）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 ①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公司营销队伍将进一步从旅游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工作方式、价值观等方面挖掘客户，推进实体店发展，利用面对面交流，对产品进行生动形象的解说，让顾客直接感受旅游产品。此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更能契合年轻消费者对于生活便利化的需求，公司将积极加强线上营销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优势。

### ②提高产品竞争力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将积极倾听消费者对旅游产品的需求心声，深挖市场，围绕增强客户体验的宗旨，坚持产品要贴近客户的理念，积极采购和研发可赢得客户认可的旅游产品，获取市场竞争力。

### ③提升品牌效应

公司名称曾于2014年8月由“北京长信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尚途品牌使用时间较短，同时公司目前规模也较小，与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相比，品牌效应差距明显。公司将努力做到积极稳妥、合法合规经营，增强客户体验，对公司品牌进行保护注册，提升公司品牌效应。

### ④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大量人才，深化和健全员工岗位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公司还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综上分析，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民消费

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及国家产业政策对旅游行业大力支持等因素带动，本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和服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旅游从业经验，熟悉各旅游地旅游产品、资源、文化、环境等各方面情况，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及整合旅游资源，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期后业务发展情况

1、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	合作内容	履行情况
2017. 6. 15	框架协议	2017. 6. 15-20 17. 10. 31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512,108.00	非洲线路 旅游服务	正在执行
2016. 11. 1	框架协议	2016. 11. 1-20 18. 10. 31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5,926.00	越柬连线 旅游服务	正在执行
2017. 6. 22	单项服务协议	-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207,863.00	柬埔寨旅 游服务	履行完 毕
2017. 5. 10	单项服务协议	-	中国金桥旅游有限公司	987,585.00	柬埔寨旅 游服务	履行完 毕
2017. 9. 2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48,800.00	越南旅游 服务	履行完 毕

2017.10.3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4,050.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8.23	单项服务协议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495.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7.20	单项服务协议	-	北京红黄蓝儿童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266.00	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2017.5.15	单项服务协议	-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越南旅游服务	履行完毕

## 2、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 2017 年 5-9 月，公司盈利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5-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82.18
净利润（万元）	1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8
毛利率（%）	1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注：公司 2017 年 5-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5-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2.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8 万元；毛利率为 12.93%；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 3、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万元)	310.33

流动资产（万元）	1,314.49
流动负债（万元）	1,155.42
营运资金（万元）	159.07

注：公司 2017 年 5-9 月数据未经审计；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33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 1,314.49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1,155.42 万元，营运资金为 159.07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4、期后筹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通过股权、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股权、债权筹资。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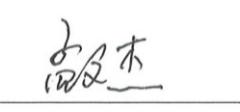
张建勋



吴立梅



齐枫彤



孟文杰



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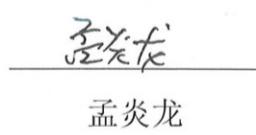
监事：



张素伟



孟茹



孟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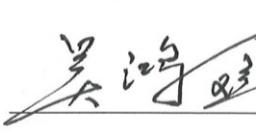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勋



方少宝



吴鸿斌

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姬志杰  
姬志杰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姬志杰 李永宝 郑玉珠  
姬志杰 李永宝 郑玉珠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 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 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张 伟

总裁签字： 牛壮  
牛 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8日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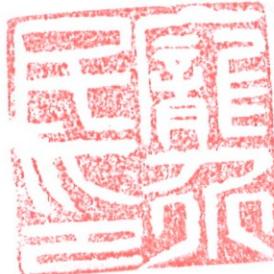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尚途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read "张伟".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授权日期： 2017.8.2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7年11月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月 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